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37/18-19 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637/18-19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24 May 2019, at 2:30 pm**

檔號 Ref : CB2/H/5/18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Claudia MO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CHAN Han-pan, BBS,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Hon Jimmy NG Wing-ka,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y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Hon YUNG Hoi-yan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JP
Hon LAU Kwok-fan, MH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AU Nok-hin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CHAN Hoi-yan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梁繼昌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Hon SHIU Ka-chun
Hon Tanya CHAN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陳維安先生, SBS
秘書長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曹志遠先生
署理法律顧問

Mr Timothy TSO
Acting Legal Adviser

梁慶儀女士
副秘書長

Miss Odelia LEU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盧思源先生
助理秘書長 4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Mr YICK Wing-kin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李家潤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Mr Kelvin LEE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陳映熹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Ms Hallie CHAN Head (Public Information)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朱漢儒先生 總議會秘書(4)1	Mr Anthony CH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4)1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Mr Alvin CHUI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Ms Clara T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9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Miss Connie 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鄧夢思小姐 議會秘書(2)6	Miss Michelle TA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多位議員站在主席台附近的位置)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已經到了預定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站在主席台前高聲呼喊"反送中")

主席：.....停止在會議室叫囂，以便會議可以順利舉行。

(多位議員繼續站在主席台前高聲呼喊"反送中"及"譴責李慧琼")

主席：請各位返回座位，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以便開會。

范國威議員：撤回惡法！

(多位議員附和)

范國威議員：反送中！

(多位議員附和)

范國威議員："林鄭"下台！

(多位議員附和)

主席：請各位返回座位，以便開會。

(多位議員繼續站在主席台前高聲呼喊"譴責李慧琼")

毛孟靜議員：可以了，可以了。開這些"假會議"。

(議員陸續返回座位)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

主席：議程第 I 項，"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2019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我在會前收到 10 多位議員就上述會議的逐字紀錄本分別提出書面意見及要求修訂。我已經將該等書面意見及修訂建議交予秘書處翻譯及傳譯部的專業人員，以覆核相關會議的語音及

網上廣播紀錄。待翻譯及傳譯部提供回應後，相關的逐字紀錄本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供議員參考。

朱凱迪議員，你有規程問題，是嗎？

朱凱迪議員：是的，主席。關於這份逐字紀錄本，我希望提出兩個疑問。第一個疑問.....其實，第一，我很感謝秘書處這麼辛苦製作這份紀錄，當我們提出那些修訂的時候，看到有一些.....究竟要如何選取的時候，想請教秘書處。第一，譬如說梁繼昌議員，我們留意到他的發言有一個英文字其實他是說錯了，秘書處很好，幫他改成一個正確的字。究竟在逐字紀錄中，秘書處是否會一併做這一些訂正工作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逐字紀錄關於本人那部分也有多次明顯聽到是我的聲音，雖然沒有在麥克風收錄到，不過在整個錄影中也聽到是我說話，但每一次或有不同做法，不同的處境就會有不同做法，有時就會一併寫上我的名字，接着寫我說了甚麼；有時就寫"有一位議員....."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朱凱迪議員：.....就這方面，我希望請教秘書處的做法是怎樣。

主席：我提醒議員，根據我們立法會的一貫做法，若果會議紀錄是以逐字紀錄的形式來處理的話，議員提出要求修改或澄清，我們收到議員的書面意見後，會交回專業的翻譯及傳譯部人員來核對。核對之後，秘書處會跟個別議員溝通。所以，我已經提述了，今天我們不會在未處理議員提出的意見前就通過這一份會議紀錄。我想問已按鈕的議員是否都是關於這部分呢？因為就這個議程項目，我已經解答了大家的規程問題。是否有新的規程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說"有啊")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是就哪部分提出新的規程問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覺得我們需要針對逐字紀錄，將我們在信件內的一些觀察提出來跟大家討論，因為可能有其他議員或許有不同的觀察，所以我們應該.....既然我們這麼仔細地聆聽了相關會議紀錄，我覺得我們亦應該在會議上將這些相關的討論事項提出來一併處理，亦容許議員針對不同觀察，大家交流一下，主席。所以，我在信件中很詳細.....你沒有理由就這樣說不理的，對嗎？我相信這個亦不是主席的想法。既然這個亦是我們議程的一部分，我們亦不應該就這樣當作沒事發生的，對嗎？主席。

主席：楊議員，不是當作沒事發生。大家在早前交給秘書的要求修改內容已經發送給所有議員，所有議員均有大家要求修改的部分。我已經提述了，我們不會在今次會議讓各位表述要求修改的部分，因為不是由本會在席的秘書處理逐字紀錄，而是由傳譯及翻譯的專業人員處理，所以我們會交回處理的人員，然後他會聯絡大家，向大家了解你們要求修改的內容。下次我們再處理相關的會議紀錄。

是否有其他的規程問題？因為我已經就這部分回答了。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已經按鈕)

主席：我要劃線了。

區諾軒議員，你是.....不能重複，我已經作了決定。你是甚麼新的決定？如果你只是重複你想修改的內容，我不能容許你提述了。

區諾軒議員：主席，我這個問題一定不是重複，因為是很大問題。甚麼很大問題呢？我留意到下午 1 時 16 分內務委員會發出電郵——或應該是秘書處替內務委員會發電郵——列出了不同議員的修訂建議，但卻不見我那份建議。我很肯定我那份建議.....我現在有列印出來，如果秘書處想即場影印，是沒有問題的。我在今天中午 12 時 30 分的時候就已經發送給內務委員會，那為何會沒有我那份意見呢？我那份意見很重要，即例如說，張國坤.....不是，是張國鈞議員，他說："我望過彼岸，我看到《唐吉訶德》的故事"，但逐字紀錄內沒有寫"我望過彼岸"。你是否記得說過這番話，張議員？

主席：區議員，我剛才已講述，你要求修改的內容不會在此討論.....

區諾軒議員：但是，連我那封信都沒有啊！

主席：.....你要求修改的建議已經發送給大家，而你的信件是在.....

區諾軒議員：但是，我在那裏看不到我的名字。

主席：.....12 時許發給秘書處，秘書處已經盡力發送給大家。

請大家不要再提述我已經作了決定的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就不夠時間.....這陣子比較忙，我沒有入信抗議或要求糾正這份逐字紀錄，但我亦無需要你逐字紀錄。在文件第 45 頁末至第 46 頁開首就有我的份，陳凱欣議員在該部分說："我覺得有侮辱....."；而我回答她："你承認嗎？我又沒有點名，我只說'垃圾'。"

主席：毛議員，我已經作了決定，如果你有修改意見.....

毛孟靜議員：不是的，我只是想說.....

主席：.....請你以書面提述，如果你是在此提述修改意見.....

毛孟靜議員：.....我知道，我是想告訴你一聲，我說了 5 次.....

主席：.....我唯有停止你發言。

譚文豪議員。

毛孟靜議員：.....說了"垃圾"，說了 5 次。你不用這樣.....

主席：請你以書面提出修改意見，我會交給傳譯部。

譚文豪議員。

毛孟靜議員：.....這是.....亂來的.....真是.....

譚文豪議員：主席.....

毛孟靜議員：.....我還未說完，便立即關了麥克風。有沒有"搞錯"？你開.....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1 分鐘，對嗎？

主席：.....請你提出.....如果是.....就我已經作了決定的事項，請大家不要提出規程問題了。

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新的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的規程問題很簡單。在上兩次會議上，關於這些.....通過 minutes 時，我曾提出質疑，當時的處理方法是大家投票是否通過，卻不理會我提出的是否正確。那為何今次你這麼好，可以回去慢慢看？為何你上次不這樣做呢？即你自己喜歡何時這樣做便這樣做，不這樣做便不這樣做？上一次你說要投票決定是否通過，接着那班"建制派"便匆匆忙忙說不改了，明顯寫錯也不理了，是這樣的處事方法。為何今次不同呢？你可否解釋一下呢？

主席：譚議員，上一次的會議紀錄的記錄形式不是逐字紀錄，那個是秘書總結了大家發言.....

譚文豪議員：是沒有分別的，都是一樣……

主席：……而作的會議紀錄。

譚文豪議員：……不是，主席，問清楚……

主席：……你先讓我回應完……

譚文豪議員：……請你補回我的時間，我稍後再問。

主席：……而逐字紀錄，一如既往，立法會會議的做法也是，如果有修改建議，由於逐字紀錄不是總結，我們需要請負責的同事翻聽才能夠作出真實的紀錄……

譚文豪議員：如果……

主席：……這是一如既往的做法。

譚文豪議員：那我想請問，下一次如果是紀要，你是否都是這樣？你會如何處理？不是次……

主席：下次的事，就待下次回應你。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甚麼……你上次的做法跟今次已經不同了……

許智峯議員：主席……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是否有新的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有新的，就是接着剛才譚文豪議員的。逐字紀錄也好，一個簡要也好，最重要是準確而已，對嗎？上次都可以不理是否準確，總之有人提出，你可以壓倒性的多數票，便可以通過。今次，我現在向你提出，我要你作出裁決，現在我們議員提出的那些修訂，我要在此表決，你不要用雙重標準，這是第一，我希望你稍後作出裁決。

第二，在我們上次會議上，提到會議紀錄中——上次是簡要——我看到秘書的寫法是："(民主派議員叫囂)"，接着就"(民主派議員離開座位)"等等，這些寫法是有不中立的寫法，所以今天才用了逐字紀錄的形式。但我們就是看到以逐字紀錄的形式，都是不準確，而這種不準確，其實不應該發生，因為聽着聲帶來說，如果不準確至連一個字都不同，那是否秘書處的中立、專業都要提出來討論呢？

我的要求就是請秘書回覆，你們的逐字紀錄是如何製作？如何能維持中立性？尤其是陳維安，請說句話，收數十萬元薪金，在內務委員會你有否說過話？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負責製作逐字紀錄的同事不是在席上的秘書，所以我多次提醒，我們要交回負責的專業人士為大家跟進，這個是我們一貫處理逐字紀錄的安排及通過會議紀錄的安排。我已經作了決定。

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新的規程問題？如果沒有，我們這個部分已經處理了。如果大家有修改的建議，請大家以書面提出，我會按剛才的決定去處理。

莫乃光議員，你是否有新的規程？

莫乃光議員：主席，是新的，新的。因為現在我們這個項目名為"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寫明是"通過"，那是否我們現在因為有人提出了一些修訂，所以你就不通過？那你何時通過？是否下一次？其實我不太贊成許智峯議員，即是現在我們今日.....又不讓我討論，不讓我們討論，你們有些都未完全看得清楚，未入到那些修訂，然後便說通過，立刻通過，我不是完全贊成。最好就是有足夠時間讓大家去討論，你現在又不是.....你現在很趕急？趕急甚麼呢？還有，現在這裏明明寫着"通過"，實際上又

不是通過。如果是這樣，我不知以前的規定是怎樣？會否改過，以後就不稱為"通過"呢？你又不准討論，我都不知道現在的議程是甚麼？又不是通過，又不是討論，那麼是甚麼？拿會議逐字紀錄本出來看一下，是這樣嗎？

主席：好了，最後兩位。如果你有新的規程問題，我想請大家提出，因為有關這個議項的，我已經作了決定。

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也不知道這是否規程問題，但我一定不是說我觀察到要修改的紀錄。我只是想續說莫乃光議員剛才那個比較有趣的看法。因為我看到今日的議程，最新的議程，第一項就是"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但似乎我們今次沒有討論這個。

如果主席一早有裁決，說今日不會通過這個，那為何要放在議程上呢？為何不是說修改，討論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如果不討論，我們又不知何時討論。究竟我們今天是"通過、討論"好，還是"不通過、不討論"好呢？我都有點一頭霧水，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也是規程問題，但我肯定不是說我要討論我所提的那 4 頁，我所觀察到不妥的會議逐字紀錄的內容。不過，我是想看看今日的議程，是否規程上，我們有點不清晰，希望主席澄清。謝謝主席。

主席：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6 條(立法會秘書的職責)及當中的第(5)款都清楚指示，其實秘書處應該在一個適時的情況之下，供我們查閱每一個會議紀錄。簡單而言，是在一個適合的時間之內，而我們認為，如果這次會議，主席沒有一個足夠的理據，要求我們不就這件事來作出一個表決，或提供意見的話，這個會議紀錄只能夠一直拖下去，但《議事規則》訂明，秘書處是有責任盡早在一個可行的時間，讓公眾人士或議員參閱這份會議紀錄。

其次就是，就這個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17 條(會議法定人數)中亦有提及，如果我們就不同事項作出表決，主席應該

讓我們作出一件事的表決。現在這個題目就是"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除非你有足夠的理據說服我們議員們，說服我們不要就此事表決，又或是在下一次可以就此事再討論——我未知道——但是主席，你的裁決應讓我們備悉，你究竟會否讓我們討論這件事？我們去信給你，我們要求討論.....

主席：好了，各位議員.....

鄺俊宇議員：.....是有原因的。

主席：.....我的裁決已經作出。第一，我處理這議程項目的做法跟過去處理會議紀錄是一致的，早前我們都討論過，當有議員書面提出修訂的時候，如果是逐字紀錄本，我們會交回專業人士去處理；如果是非逐字紀錄本，我們都盡量希望協商；如果是有需要，便交付內務委員會作表決。這個議程項目就此完結。

II. 續議事項

主席：議程第 II 項，"續議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議員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我已告知司長，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13 位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司長表示，會就各位議員在這兩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書面回應，亦已在昨天下午傳真予各位議員參閱。副主席郭榮鏗議員亦在會上表達了他的意見。我交給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在會上，我向政務司司長指出，現時政府這樣把"逃犯條例"直接交上立法會會議處理，不單止會永遠破壞了立法會的運作及傳統，亦會嚴重破壞行政、立法關係。

我亦向他指出，行政長官在參選的時候曾經清楚表明不需要中聯辦幫她拉票，但是現在是既需要亦依賴中聯辦高調介入，並要求議員支持這項修例。這個是完全違反她競選時的承諾。

我亦向政務司司長表示，現在是有一個法案委員會，隨時準備可以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亦歡迎議員隨時加入這個會議參與工作。

我在會上亦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最低限度，政府、建制、泛民應該起碼有一個會議去討論如何處理"逃犯條例"，而不是這樣"直上大會"，破壞立法會的運作。

主席：我亦表示，現時立法會只是成立了一個法案委員會，但是部分議員因為程序事宜，而對這個法案委員會有不同意見，導致法案委員會至今未能夠正式開展審議工作。此外，內務委員會亦有需要討論及決定我們如何向前進行審議工作。

請有意就這個環節要求發言的議員按鈕，我要劃線了。

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謝謝主席。昨天我出席了一個喪禮，就是陳錦康先生的喪禮，他是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為何我在這裏提出來呢？就是在他的生平，亦有一些冊子有關他的生平、所有事，或他有甚麼功績。

我留意到，即使連張建宗司長自己也有替他寫一篇悼文。但是，我留意到他的生平，30 多年，原來香港政府並無向這位為工運如此出力的人，頒授任何獎狀、MH 或其他，全部沒有。但是，在昨天的葬禮，大家會看到很多商界的老闆，以及剛才所說，司長和羅致光局長也有出席。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特區政府要好好探索一下，為何一位死後如此受人尊重的一位、為工運.....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

譚文豪議員：讓我說完吧.....

主席：.....到了。

譚文豪議員：.....讓我說完，好嗎？.....

主席：請你盡快.....

譚文豪議員：.....主席，只是兩句。所以，我希望司長好好反思他的授勳制度。為何一位如此出力的人，為何特區政府沒有 recognize.....

主席：好了，你要停止發言了.....

譚文豪議員：.....這位人士？

主席：區納.....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幸好你讀對我的名字.....我都不知可以怎麼說。

我覺得張建宗司長，其實我期望他和特區政府能夠真是實事求是，不要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扣議員的帽子。昨天我在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是前日——提出關於"逃犯條例"的關注。林鄭月娥很"犀利"，又繼續說議員去勾結外國勢力，所以就.....還說要教他.....教外國人寫信干擾她。

我想說，今日《眾新聞》已經有一篇新聞報道，人家美國的總領使或 31 個地方，對於"逃犯條例"關注，早在我們泛民的同事去訪問時已經關注了及提出了，跟干涉有何關係？

主席：好了，請你停止發言。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是，謝謝主席。接續譚文豪議員的話題，因為張建宗司長與陳錦康先生其實是多年的朋友，張建宗司長也應該知道陳先生有一個心願，便是希望香港政府可以在一個標誌性地方豎立工傷工人紀念碑，讓市民看到城市繁榮的同時，不要忘記工人的血汗，我想政務司司長一直也知道他這個訴求。我希望你們下次與他會面時，可以具體.....政務司司長會如何設定

時間表落實陳錦康先生這個遺願，我想這是無分派別的，無論是左、中、右的政黨和工會，也會同意這個方向。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想問清楚郭榮鏗副主席和政務司司長談話的情況，有一件事令我百思不得其解，便是政府不停說"逃犯條例"這件事十分急切，緊迫得要匆忙地進行，但台灣已三番四次表示"不是，即使你們通過了，我也不會理會"。他究竟如何自圓其說呢？

我第二個問題是，"林鄭"曾說甚麼有人跟外國勢力"炒埋一碟"來對付她，這是倒果為因，她搞出這件事，外國人比她還要害怕，因為這裏有外國公民，但她卻倒過來說，只要別人一開腔表示憂慮，她便說別人是干擾、對付她等，她又如何自圓其說呢？謝謝副主席。

主席：我最後才讓副主席回應。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昨天我也有出席陳錦康先生的殯葬和追思會，我們也看到張建宗。張建宗多年來，其實長達 10 年來，也擔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他的管治下，工傷情況一直沒有改善，而陳錦康先生則希望多項法例能及早推行。在這段時間，我發覺竟然沒有任何法例提交大會。我不知道政府是否認為立法會的時間十分寶貴，要做很多工作。但是，在 6 月 12 日之前，是否甚麼也不做？所有事情也要讓路，就是為了訂立這樣的惡法？工傷紀念碑，請他加快處理，完成陳錦康先生的遺願，不要愧對香港工人。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以下說話，我不知道你們兩位有否告訴政務司司長，如果沒有，請下次補回。那就是要告訴他，要告知政務司司長和特首，香港人已經不再信任他們。硬要推出"逃犯條例"，令香港人的人權、法治倒退，令香港人隨時被引渡回大陸受審，這是十分可耻的惡法。我請你告訴他們，硬要把它推出，香港

人和議會內的民主派議員是會抵抗到底的。"直上大會"這個做法是史無前例的——政務司司長很喜歡這樣說的，說某做法是史無前例——"直上大會"也是史無前例的。為何要剝奪議員審議法例的機會？為何要"直上"？有何急切性？是否"阿爺"的 order，這個政治任務便是最急切？請你告訴政務司司長。又是同一句話，他支取幾十萬工資，和特首一樣，在香港接受教育，不應這樣出賣香港人。

主席：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強推"逃犯條例"之際，香港律政司司長又捲入另一宗醜聞。這一兩天也有傳媒報道，我們的律政司司長涉嫌"秘撈"，被揭發有 3 宗仲裁案是正在進行中的，而且她在任期間也未能披露這 3 宗仲裁案所收取的收益、在哪裏進行，以至有關詳情。

我希望主席和副主席下次與政務司司長再對話時，真的要拜託政務司司長了解一下，因為他既要推出"逃犯條例"，對我們的司法已造成非常大的衝擊，但現在予人的感覺是，我們的律政司司長似乎其身不正，甚至有人批評她黑白不分。現在的情況是，她最初.....特首破例讓她完成手上的 6 宗仲裁案，而該 6 宗案件的狀態理應接近完成，但現在無緣無故爆出 3 宗仲裁案，而且收益是大家完全不知道的。我希望在主席和副主席的帶領下，可以替我們告訴政務司司長，"執一執"這樣的律政司司長。

主席：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希望主席和副主席能夠轉達我們強烈的意見。有關"逃犯條例"的修訂，大家在會上也知道，很多香港市民也非常憤怒，而且對政府更加不信任。就這種情況，我看到張建宗司長在寫給我們的信件中解釋，例如說"逃犯條例"是要堵塞漏洞等。但問題是，現時"直上大會"的做法是非常不尋常的做法，而他則解釋是由於法案委員會不能運作等原因。其實這個原因大家並不接受，因為整件事的開頭是甚麼呢？便是政府根本沒有做好諮詢工作，根本是政府.....我們要求三方對話，但它也不願意做。現在的情況是，它會大力展開宣傳，但有宣傳而沒有溝通、沒有對話，這種做法，市民是不會接受的。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覺得應該向政務司司長和政府表達我們幾方面的不滿。第一，我們本來約見政府和議員——建制派、民主派和政府——建立三方平台，"拆掂"這件事。但政府一口回絕、拒見，這是第一宗罪行。

第二宗罪行，便是李家超"玩"偷步。內務委員會上星期五尚未完成討論，今天還要繼續討論。當我們還未決定如何處理這個法案委員會，以及如何處理"逃犯修訂條例"時，政府竟然偷步，然後宣布，仿如下令聖旨般，表示 6 月 12 日"直上大會"，這是否十分不尊重你作為主席及我們作為議員的決定呢？我們還未討論完，便已"扑錘"了，那麼我們開會來做甚麼呢？這絕對是行政機關的霸道所為。

第三，是絕對破壞行政立法的司法關係……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我希望主席和副主席下次與張建宗司長會面時，向他反映我關注的兩點。第一點，我留意到今天……這與張司長有直接關係，便是他舉行了一個會議，召集所有司長、局長和常任秘書長等，向他們講述"逃犯條例"的情況。我不知道他們現在是否打算好像以前"起錨"那樣，召集所有司長、局長出來一起宣傳、落區，還要租巴士。我對這種做法……如果他們打算這樣做，我認為一定會令社會更加分化和分裂，希望你們兩位勸告他不要這樣做。

第二，我留意到很多公務員團體可能曾被特首辦聯絡，影響了他們的政治中立性，而且有些工會成員……正如報章也有報道，影響了公務員的士氣，甚至有些團體和工會的成員想退出。如果是這樣，我希望他能夠保持公務員的中立性。

主席：好，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簡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昨天我也有出席陳錦康的喪禮。我留意到特首、政務司司長和一些官員也有致送花牌，同時亦看到聶德

權局長親自來到現場，反映了特區政府的官員也重視陳錦康過去為工傷工友所作出的關懷和貢獻。

我期望你能告訴張建宗司長，一直以來，陳錦康除了希望豎立紀念碑之外，也希望訂立紀念日，為甚麼呢？工傷工友為香港的經濟繁榮作出了很大貢獻，但很可惜，直至目前為止，工傷數字也沒有怎樣減低，仍然非常嚴重，所以我希望這能警惕政府以至商界等，要注重工傷問題，並希望能訂立工傷紀念日。所以，麻煩你告訴政務司司長，除了紀念碑之外，我們也希望訂立紀念日，謝謝你。

主席：何俊賢議員表示不發言。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想拜託你告訴政務司司長，請他向特首轉達，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日前在立法會回答記者問題時，態度相當惡劣：一，裝作不明白問題；二，打斷記者提問；三，其態度是很蔑視記者朋友。我希望政府官員來到立法會，應尊重所有傳媒界朋友的提問。縱使對那些提問，他們可能未必有完整的答案或立場，也不應該以這樣的態度回應傳媒朋友。

最後一點，主席，希望你告訴政務司司長，提醒一下特首，她當時的競選口號是"**We Connect**"，不是"**Disconnect**"。保安局局長只是出席建制派團體舉辦的論壇，至於記協或其他團體，只要有不同意見，便完全不出席其活動，這是"**Disconnect**"，不是"**We Connect**"。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他同事，我不重複"逃例條例"的程序。我關注.....希望你和副主席告訴政務司司長，最近有一宗 case，當中有位菲律賓女士，已頗年長，她和一家人來港旅行時，被扣留 3 小時。初時的訊息是她會影響香港安全，因而不能入境，最後好像表示她可以入境，但她說"算了，我'費事'，我回菲律賓了"。我認為這成為很大的國際新聞，如果我們對旅客.....她事實上.....訊息要清楚，尤其因這位女士的背景，她從前好像是菲律賓的申訴專員，也曾經嘗試到尋求國際法庭起訴中國的領導人。但問題是，香港是"一國兩制"，這位女士如何會對香港構成安全問題呢？

主席：最後兩位議員發言，我請副主席回應後，我們便結束這議程項目。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請你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他反映一下，我們警方辦案的能力應該可以加快，並提高效率。我在 5 月 12 日和 13 日就有人衝擊立法會的秩序及偽造假文件等向警方報案，事情亦很清楚，按理來說沒有甚麼疑竇的了，如果要"拉人封艇"，應該隨時可"手起刀落"來做，為甚麼要拖延這麼久呢？香港有法治精神，警隊常說要有"誇啦啦"的表現，我希望你能向政務司司長反映這個問題，如果可以，今天 5 時前便應要"拉人"。多謝。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第一件事是要拘捕那些假執業的律師，對嗎？大家心知肚明，那些假執業的人。我想說的第二件事是很重要的，主席。我們現時發覺，"六四"30 周年，居然有些.....

(有議員在席上說"他想發言.....")

主席：稍等一下，待何君堯議員.....

郭家麒議員：怎樣？提出規程問題嗎？好。

主席：待郭家麒議員先完成發言，請你繼續。

(有議員在席上說"不是吧")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郭家麒議員：先補回時間。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表示應先讓議員提出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先讓他提出規程問題吧。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他可能是"崩口人忌崩口碗"，問問是不是他。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說"對")

郭家麒議員：你是否就是那個？

(毛孟靜議員在說"他是'癲'的，怎麼可以做")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應該首先拘捕那些.....

主席：何君堯議員，現在不是發表.....

何君堯議員：.....醫德上有問題，疏忽導致他人死亡.....

主席：.....意見的時候，必須是規程問題.....

何君堯議員：.....這些也要調查，這樣較好。

主席：.....請你停止發言。郭家麒議員，請你繼續。

郭家麒議員：不是，我想他說，他是否假執業那個律師？

主席：郭家麒議員，現在的議程項目是"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如果你對何君堯議員剛才的發言內容有意見.....

郭家麒議員：不是，其實我無意說他.....你補回一些時間.....

主席：.....稍後你直接和他溝通.....

郭家麒議員：沒有，沒有，我不想與他溝通。

主席：請你直接指出你想我或副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表達的內容。

郭家麒議員：不是，主席。我有兩件事，我說的第一件是"六四"臨近，我們發覺有些教科書被修改，將"六四"剔除了，這是不能容許的。洗腦教育不可以達至這樣，絕對不能容忍，所以我們希望他作評論.....最好.....以政務司司長和特首的年紀，他們懂得"六四"是甚麼，應該出來講一些良心說話，平反"六四"。

第二件重要的事是，主席，我留意到最近有國家領導人，特別是韓正，向"左報"表示.....開始變臉，不是說"送中條例".....

主席：請你加快。

郭家麒議員：.....不影響政治，現在說有 4 類人可被政治檢控。我想請政務司司長再問特首，再問國家領導人，是否從頭到尾都在說謊，欺騙香港人？其實要做的是政治審訊。

主席：好的，你的發言時限已經到了。副主席，請你回應，剛剛毛議員要求你回應。

郭榮鏗議員：很簡短，政務司司長根本不能自圓其說。我相信在下一次會面時，我會將毛孟靜議員剛才的觀點和意見，再直接告知政務司司長，而他的回答，我們也會詳盡地向議員分析。

主席：一如既往，議員表達的意見，我都會請秘書記錄，然後我和副主席均會帶給政務司司長。

是，林卓廷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留意到，我們今天提出很多問題，日後會否有一個機制，你們反映意見後，政務司司長有何回應……即有一份文件，免得我們逐一向你提問。否則，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只會越來越長。

主席：林議員，今次政務司司長也正式以函件回覆。我希望政務司司長除了直接與我們會面之外，也可以直接與各位，特別是與有發表意見的議員溝通和會面，減低大家的緊張氣氛。

III.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主席：好。議程第 III 項，"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我邀請法律顧問簡單介紹有關的附屬法例。法律顧問。

署理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我們的報告共涵蓋 7 項附屬法例，可以分為 4 組。第一組涵蓋兩項法律公告，第 75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的附表加入 3 個新增的額外頻帶，以用於提供第五代 5G 流動服務。使用者使用這些新增的頻帶時，需要繳付根據第 74 號法律公告，以拍賣方法釐定的頻譜使用費。

政府當局曾於今年 5 月 10 日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但提出多項關注。這兩項法律公告將自今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多謝主席。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是否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區諾軒議員：不是，我想問一個問題。

主席：是。

區諾軒議員：但是，你是否現在一併討論《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對嗎？

主席：尚未，現在先問就第一、第二項，剛剛法律顧問所報告的，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郭家麒議員舉手)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沒有議員加入？

(莫乃光議員舉手)

主席：莫乃光議員加入，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情況。

法律顧問請繼續，第三項。

署理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第 76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包括在香港法例第 609C 章加入新訂的條文，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其認為合理的個案中，就其行使《仲裁條例》相關的職能時可以免收 8,000 元的費用，而其他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報告第七段。當局並無就這項法律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這項法律公告將會在今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多謝主席。

主席：就第三項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郭榮鏗議員舉手)

主席：郭榮鏗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沒有議員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加入情況。

法律顧問，請繼續。

署理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第三組的附屬法例共有 3 項。第 77 號法律公告，是指定 2019 年 9 月 23 日為《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這項修訂條例是在 2015 年 7 月時制定，旨在設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以接手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司的法定職能。這是實施這項修訂條例的最後階段，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新的法定發牌制度，以及保監局從 3 個自律規管機構接手規管保險中介人的工作。

第 78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訂明任何人在任何時間，最多可以接受多少名獲授權保險人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而第 79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目的，是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訂明相關的財務及其他要求，當中包括股本及資產等。當局曾於今年 5 月 15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委員並無就相關的文件提出問題。第 78 及 79 號法律公告亦會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即與該修訂條例一併在同一天實施。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法律顧問。就第四至六項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

(郭家麒議員舉手)

主席：郭家麒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沒有議員加入？

(周浩鼎議員舉手)

主席：周浩鼎議員加入。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情況。

最後一項，第七項.....

朱凱迪議員：主席。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想請教法律顧問。剛才有兩項附屬法例，你也詢問議員是否要求成立法案委員會，而我看到例如關於"5G"那一項，郭家麒議員和莫乃光議員也有舉手。我想問在這

個時間點，法案委員會究竟是否已經算是成立了？即內務委員會是否已經作出了決定，抑或不是的，你只是作出呼籲，邀請要求成立的人先舉手，而究竟法案委員會是否存在，便需要到之後才決定，這是否《議事規則》第 75(4)條所指，這樣便已是作出了判斷呢？我想請教法律顧問。

主席：我的理解是，我們有議員要求成立，然後我亦請秘書傳閱，如果沒有議員反對，亦有 3 位或以上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便會成立，然後進入選舉主席的階段。

法律顧問，請問有否補充？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只有一句，我想請法律顧問清楚講解，是否我們內務委員會作了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抑或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75(4)條，當中提到內務委員會交付法案委員會。

主席：朱議員，請你留意，我們剛才的是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有否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也許我簡單澄清一點。主席，議員也知道，其實我們不論要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也有一個"最起碼"的人數要求，就是最少要有 3 名議員加入。因此，若在內務委員會已經有不少於 3 名議員加入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便已經成立了。正如主席剛才所說，我們現時就着附屬法例進行報告，我們所要成立的是小組委員會。

主席，最後一項附屬法例是第 80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19 年 10 月 1 日為《2019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第 62 及 85 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而這兩項條文是關乎繳付及計算繳付予財務匯報局的徵費，這兩項條文將會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才開始實施。

當局回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澄清，財務匯報局現正擬備有關行使其施加罰款的權力的指引，這些指引將會在條例生效之前於憲報刊登，但相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當局並沒有就這項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立法會早前已經就該修訂條例成立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多謝主席。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事情要澄清？

區諾軒議員：我想法律顧問澄清，正如法律顧問剛才也有提及，以及在文件第 23 段也有述明，當局並沒有就第 8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我想理解這個沒有諮詢的做法，其實是否合適、正確的程序，以及如果可行，在未來的日子，是否還有機會覆核有關的法律制定？謝謝。

主席：法律顧問，有否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主席，就附屬法例是否需要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因應需要作出判斷，並沒有硬性規定全部附屬法例也必須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才可以刊憲。我們剛才提及的是一項生效日期公告，所以.....我剛才也提到，相關條例已經有法案委員會詳細審閱。多謝主席。

主席：我建議區議員可以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你的問題亦可以在小組委員會上向行政機關查詢。你是否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莫乃光議員舉手)

主席：莫乃光議員要求成立。有沒有議員加入？

(區諾軒議員舉手)

主席：區諾軒議員加入。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加入情況。

我提醒議員，對於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是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主席：議程第 IV 項，"將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a) 質詢，柯創盛議員更換了他原先提出的口頭質詢。(b)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黃定光議員就 5 項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把有關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主席：議程第 V 項.....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有意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是的，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規程問題。下次會議的第一項口頭質詢是邵家臻議員的，而邵議員其實被政治檢控而在受一些不需要的監禁。我們便關心到，因為他是這項口頭質詢最重要的人，我想知道，不論秘書處、主席或立法會主席，有否在這事件上獲知邵議員有意來到本會自己提出，而不論是立法會主席或你本人也好，或是秘書處，在這件事情上做了甚麼，而最終安排又是甚麼？

主席：我的理解是，邵議員可以繼續提出他的口頭質詢，由他指定的議員或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代他提出。當然，最後我亦曾就這事與立法會主席溝通，立法會主席亦會按照《議事規則》處理邵議員提出的要求。

周浩鼎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周浩鼎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因為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到指控有政治檢控，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指控和抹黑.....

主席：好的，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我要求他澄清，不可以這樣說是政治檢控.....

主席：好的，周浩鼎議員，你要求郭家麒議員澄清。郭家麒議員，你可以選擇澄清與否。

郭家麒議員：我要澄清，我當然要說。79 天的"佔中"，起源就是人大"八三一"的"落閘"決定，令香港沒有普選。所有曾出來的香港人對於這件事也是悲憤莫名的，而邵家臻議員和另外 8 位"九子"今次被檢控，大家也心知肚明，就是政府當時的檢控部門，即律政司，作出政治檢控，這是千真萬確的，而最終他銀鐐入獄，是很清楚的。

不如這樣吧，又再問問其他議員，這次 79 天的"佔中"，香港人是.....

主席：郭家麒議員，我認為你的澄清時間已經完結了。區諾軒議員，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我有規程問題，但我想先回應周浩鼎議員.....

主席：區議員，我提醒你.....

區諾軒議員：.....公眾妨擾罪是一項過時的法例.....

主席：.....現時不是互相辯論，請你提出規程問題，我不能容許你以規程問題進入辯論，請你提出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那麼，為何他可以，我卻不可以？

主席：周浩鼎議員是要求郭家麒議員澄清他說話中的.....

區諾軒議員：我要求周浩鼎議員澄清。

主席：你可以要求周浩鼎議員澄清，這是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是的，我要求他澄清這是政治檢控。公眾妨擾罪本身在澳洲已經說了是過時的，以此檢控香港的民主運動人士。

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周浩鼎議員澄清，你是否願意澄清？我希望大家不要.....因為我們現時是在報告立法會會議的議程.....

區諾軒議員：我本來想說有關邵家臻議員的.....

主席：.....不應該就這項議題展開討論，我希望大家盡量簡短。周浩鼎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不會在此展開辯論，但我一定要說清楚，剛才郭家麒議員說的政治檢控.....

主席：周浩鼎議員，我認為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周浩鼎議員：.....絕對是一個錯誤。

區諾軒議員：好了.....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你提出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我回歸到規程問題。我覺得立法會應該要為我們的同事發聲。邵家臻議員現時在赤柱監獄，但據我理解他是想前來提出口頭質詢的，但很可惜，懲教署不允許，但我們立法會乃至不同機關，也應該要協助議員盡可能履行他的職責，讓他前來發言。

主席：區諾軒議員，我提醒你，這項議題不是.....你剛才說的內容，不是我們現在這個議程項目下辯論的內容。我只能夠容許大家提出真正的規程問題。如果大家要辯論是否容許邵家臻議員前來提出他的口頭質詢，恐怕我不能容許你在此發言了。

朱凱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主席，你再裁決我所提的是不是規程問題吧，因為現時的問題是，邵家臻議員向懲教署申請，而懲教署的回覆是："不是沒有了你便不行"，但邵家臻議員確實是第一項口頭質詢的提議人。所以，我想向你查詢，如果他沒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授權其他議員或內務委員會主席替他提出口頭質詢，這樣他個人前來提出口頭質詢會否變成一個必要呢？因為如果他沒有授權別人，而他又不前來提出，那項口頭質詢便不會提出，整個立法會在這程序上、議程上便會有缺損。

你是否可以向懲教署澄清目前的狀態呢？因為懲教署可能誤會了立法會的程序。

主席：朱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目前的議程項目只是報告即將舉行的立法會會議的程序。至於邵家臻議員的口頭質詢，須按照不同的法例以至《議事規則》處理。我相信立法會主席和秘書處都會按照《議事規則》處理，這並不是我們現在辯論的內容。請大家留意，如果大家進入辯論，我只好停止你的發言。

秘書處有沒有補充？你們會怎樣處理？

秘書長：主席，容許我提供資料。其實邵家臻議員已致信立法會主席，要求主席批准由張超雄議員代他提問，而主席已作批准，並且以書面形式回覆邵家臻議員。謝謝。

主席：好的，這是最新的資料。

我想請問為了規程問題而已按鈕的議員有沒有新的規程問題？如果沒有，我們便要進入其他內容。

(有議員在席上表示有問題)

主席：請大家不要進入有關邵家臻議員的問題。我要劃線，因為大家不要進入這個辯論，剛才我已多番提醒。

張超雄議員，你是否要作出澄清？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秘書長提及了我的名字……

主席：是的。

張超雄議員：……而我們目前的議程項目是有關 2019 年 5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上的質詢，而邵家臻議員的確有一項口頭質詢。秘書長說邵家臻議員已作出要求，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不過據我了解，邵議員並不是有這個意思，可能我的信息才是最新的，我想秘書長的信息是比較舊。所以，邵家臻議員希望能夠親身前來進行口頭質詢，而我在此亦建議內務委員會致信懲教署，請懲教署批准邵家臻議員於 5 月 29 日直接到來立法會作出他的口頭質詢。

主席：張議員，你的建議超出我們今天的議程，我不會處理。請大家不要藉着這個議程項目下的報告進入討論。張議員，你的意見和最新資料，秘書處及立法會主席已聽到。

我想問還有沒有新的規程問題？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你不可以不讓人談論的，因為我們不可以聽到錯誤資料但不作出糾正。我與副主席、李國麟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4 人今天早上曾探望邵家臻議員，他向我們解釋他目前最新的想法——真的是最新——其實他仍正在考慮如何處理，但他最最想、最想的，一定是親身前來提問，因為自己問才可以跟進他的問題，這亦是他代表所有社福界選民的責任。所以，我十分贊成張超雄議員所說的。

其實我希望你甚至是立法會主席向懲教署講述有關原因，即為甚麼議員應該親自出席會議，以及他不能親自出席而請他人代問，兩者有何分別。這是非常重要的，你不可以說不能討論這件事。現在不是討論，只是就秘書長剛才提及的那封信，我要澄清其實今天早上邵議員已向我們 4 人說得很清楚，他很想自己親自前來提問，而不是委託其他人。

主席：你的意見已表達得很清楚。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認為秘書長如果想有資料提供.....update 的話.....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這個不是規程問題，我是討論，這個議程項目列明我們是處理.....

主席：不能討論，我已.....

許智峯議員：.....當天的質詢，為何不能討論？

主席：因為最後處理.....

許智峯議員：我現在正是說如何處理.....

主席：最後處理立法會議程的是.....

許智峯議員：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正在說如何處理，是嗎？

主席：.....立法會主席.....那麼你盡快說吧。

許智峯議員：我現在會說如何處理。我要說，秘書長，你不要提供錯誤的信息，如果你真的想知道邵家臻議員的想法，請去探望他，去看看他並了解他的意思，好嗎？請不要在這裏誤導大家。

第二，最後他能否前來提出質詢，絕對影響着一個得到民意授權的立法會議員，他最後能否到來表達意見。所以，我剛才聽到主席說，其實他可以親自前來提問，不過現在只是其他部門不讓他前來而已。故此，我認為內務委員會甚至立法會主席應向懲教署發信，反映我們是支持邵家臻議員可以出席立法會

會議，這是市民授權他發表意見的權利。我希望你可以做到這一點。

主席：我再次提醒大家，這個議程項目只是報告我們將會有質詢環節，至於如何處理，我們會交由秘書處和立法會主席按《議事規則》去處理。

助理秘書長 Dora，你是否有事澄清或報告？

助理秘書長 3：是的，多謝主席。我想提供資料，秘書長剛才所說的情況是我們所知道的最新情況，因為我們是接獲邵家臻議員的書面來信。不過，當然我們今天沒有接獲邵家臻議員任何書面信息，所以秘書長剛才所說的是我們目前掌握的最新情況。

他在信中提及，他已申請親身出席立法會會議，但懲教署不批准，所以他告知我們，他希望由張超雄議員代問。這是我們秘書處掌握到的最新消息，我們沒有接獲更新的消息。

主席：明白。我相信大家已很清楚，議員剛才亦再在此說明了他們今天與邵議員見面的情況。

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都明白邵家臻議員是我們的同事。在內務委員會這個場合上的確需要討論這件事，如果他有意願，希望出席自己提出口頭質詢的環節，而這件事與民生非常相關的話，主席，我看到我們只能夠在這場合上發言，因為……其實我們當然希望在主席帶領下或內務委員會上作出討論，給予懲教署多一個考慮，始終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議員前往出席會議期間可得到保護，甚至他現正身處監獄也好，其實他只是希望前來提問他的口頭質詢。

但是，我留意到一點，以往內務委員會的確未曾就這件事進行討論，可能這或許是先例。但以前有沒有人試過？有沒有人申請過？是有的。但這次懲教署為何兩度拒絕了邵家臻議員的請求？其實這個場合會否都適合讓我們為同事爭取提問口頭質詢的機會呢？主席。

主席：最後一位，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我簡短說說，我今天早上曾與邵議員見面。Dora，如果你就邵議員有任何問題，可以隨時來找我，我們有新的資料可以向你提供。

主席：好的。這個議程項目先討論到此。

議程第 V 項，"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a) 質詢，當天立法會會議已編排 22 項質詢，包括 6 項口頭質詢，以及 16 項書面質詢；(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至今未有接獲有關的預告；(c) 政府議案，至今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d) 議員議案，當日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各項由先前立法會會議順延的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載有兩項修訂期限將於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一覽表，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若要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請在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通知秘書。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主席：議程第 VI 項，"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我邀請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發言並報告。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2019 年保險業(訂明費用)(修訂)規例》的目的是讓保險業監管局就提供的 12 項服務收取費用，以收回成本。小組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委員主要關注保監局如何釐訂其服務收費水平，以及保監局有否就收費建議諮詢保險業界。保監局表示，建議的收費水平是以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即是按員工提供相關服務所涉及的工作量及時間計算。保監局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 12 項收費的計算詳情。保監局亦確認曾就收費建議諮詢保險業界，而業界普遍認為建議屬可以接受。

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討論詳情載於報告內，請內務委員會備悉。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黃定光議員。

(b) 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要求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我邀請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發言並報告。

易志明議員。

易志明議員：謝謝主席。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實施國際海事組織有關公約的最新要求的 5 項附屬法例。國際海事組織透過各項國際公約訂定有關海事的安全標準。作為其聯繫會員，香港有責任更新本地的法例，以實施其最新的要求。自從 2014 年起，國際海事組織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採納了多項新要求，規管在北極及南極水域操作的船舶，以及在波羅的海特殊區域排放污水。今次審議的附屬法例是為在香港落實上述公約的最新要求而訂立。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就國際海事公約納入本地法例的進度、香港船舶對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要求的遵從情況、香港的船舶註冊及海員培訓等事宜進行討論，有關討論詳情已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 5 項附屬法例，亦不會就有關法律公告提出任何修訂建議。由於修訂期限已屆滿，該等法律公告將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

主席：謝謝易志明議員。

(c) 《201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 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我邀請小組委員會主席吳永嘉議員發言並報告。

吳永嘉議員。

吳永嘉議員：謝謝主席。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9 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公告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第 37 條提出，以更新玩具及 5 類兒童產品(即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以及家用兒童遊戲圍欄)的若干安全標準。根據第 424 章第 3 及 5 條，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該玩具及產品符合第 424 章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分別指明最少一套相關安全標準中的全部適用規定。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就第 424 章所涵蓋的產品範圍是否足夠、個別兒童產品的安全及執法情況，以及有關產品的安全資訊和發布等議題，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議。有關討論詳情已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

該公告將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小組委員會支持公告所提出的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永嘉議員。

(d)《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我邀請小組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發言並報告。

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謝謝主席。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9 年〈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令》。該項修訂令的目的是指示在 1955 年至 1959 年或 1964 年至 1967 年間出生的人士須在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簡稱"換證計劃"，第二周期的規定期間內，到智能身分證換領中心申領新的身分證。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換證計劃下推出便利長者的措施，即是讓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申請身分證人士，可帶同最多兩名 65 歲或以上人士前往換證中心一起換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有關的便利措施從長者擴大至同時涵蓋殘疾人士。此外，亦有建議

認為應在換證計劃中優先為區議員換領新身分證，以便他們盡早熟悉有關程序，可向市民提供協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 2019 年較後時間就《2018 年人事登記(申請身份證)令》提出進一步修訂，以推行第三周期的換證計劃，為實施便利殘疾人士的新措施，以及為區議員作出新的安排而需要提出的法例修訂，可與同一換證計劃同步進行。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載列於報告內，請各位議員備悉。

主席：謝謝陳克勤議員。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主席：議程第 VII 項，"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截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有 13 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另外有 10 個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及 7 個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應該是連續第三個星期問這個問題，就是在表內第 11 項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該表內缺乏了 2019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法律顧問和秘書長在上兩個星期均說，之前已回答了，並且有官司，所以不能說。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程項目及現在政府打算把條例草案直接恢復二讀，都有可能令目前我們這個關鍵問題變成學術討論。因此，無論如何，法律顧問和秘書長今天要有清楚的說法，就是 5 月 6 日的會議為何不被承認？你要回答，不可以再迴避，因為若然今天又通過了周浩鼎議員那些錯的議案，那怎麼辦？

主席：朱凱迪議員，一如過去兩次會議，我都按照過去的做法，我會請秘書處記錄議員的意見。由於我們今天的議程上這個項目不是討論該法案委員會的運作情況，所以我不會容許大家展開討論。我亦會看看法律顧問有否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謝謝主席。在上兩次會議，秘書長和法律顧問已就相關的事宜發言。我們就這事項並沒有進一步的補充。謝謝主席。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不是提出規程問題，而是想就這項討論。

主席：是的，你說。

譚文豪議員：我想說.....

主席：但這不是討論，請你留意。

譚文豪議員：這是就小組委員會發言，我有問題，我想問。

主席：好的，你提問.....

譚文豪議員：即不是規程，而是就這個項目發言。

主席：好的，你先提出。

譚文豪議員：可否補回我的時間？謝謝。

主席：好的，你先提出。

請補回譚議員的時間。

譚文豪議員：因為我想請問一下有關那些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有一些仍在排隊，我想問，其實我留意到譬如在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有關不適切住屋問題的小組委員會，以及另一個有關美容的小組委員會。

我看到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已舉行了 5 次會議，我想請問平時的期限是否也是一年共 6 次會議，我可否這樣理解？如果是的話，預計約在何時會完成那些會議呢？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我請秘書回應。

秘書：謝謝主席。就這方面，通常除非內務委員會另有指示或同意，這些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均是一年，它們應在一年內完成其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主席：就這做法，我記得我們早前曾有文件討論過，譚議員。

譚議員，你有甚麼跟進？

譚文豪議員：我建議一下，為了方便了解哪些小組委員會快將到期，其實我可否這樣理解，以成立小組委員會當天計算，即譬如有關不適切住屋問題的小組委員會的日期是 11 月 15 日，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我可否理解為 2017 年 11 月 15 日期滿？那麼下一次如果它是延續了……因為我又不知道……即如果中間曾延續過一次，即我們大家均同意會延續……如果我純粹從這裏看，我不知道估算是何時完成。我可否建議一點，就是在表內增加一個 column，說明原先……不要說原先，而是現在最新的情況，即會在何時完成。當然，如果小組委員會屆時認為需要再續，這是下一個討論。但我單是看這裏，很難看到究竟何時完成。多謝主席。

主席：我理解你的提議。我請秘書回應，或者也可以考慮……

秘書：請議員看那個表，例如西九的小組委員會其實有一個備註，說明上一次在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2019 年度繼續工作，這個應該很容易看得到。至於比較新成立的，我們也有列明首次會議的日期，而由首次會議日期算起的 12 個月便是工作期。

主席：譚議員，如果你有好建議，我建議你不如在會後跟秘書溝通？

譚文豪議員：不是，因為我只是想說一句.....

主席：你只是想將列表弄得清楚一些，對嗎？

譚文豪議員：對，不錯，因為譬如第三欄，看到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如果.....還是日子是否出錯呢？我也不知道。因為當時已經選出正、副主席。你想一想，如果一年之後，原則上應該已經 extend 了，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已 extend，但備註沒有註明已 extend。我單是這樣看，便感到十分奇怪，因為成立的意思不是內務委員會批准，表內所寫的是正、副主席，即那個應該是第一次會議，所以，這是否有一個問題？

主席：譚議員，我相信你也是希望在表達方面，讓議員更理解情況，或者讓大家更一目了然.....

譚文豪議員：秘書是否想補充？

主席：我剛才跟秘書了解過，她亦不是完全掌握你剛才表述的內容。我建議你們會後溝通。我也十分期望議員多提意見，讓我們的列表可以更清晰反映實際情況。我們就這樣處理，好嗎？

VIII. 資深司法人員任命

主席：議程第 VIII 項，"資深司法人員任命"。行政長官在 5 月 22 日公布，她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i)岑耀信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及(ii)潘兆初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由內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官任命程序，應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的推薦任命。

我現在問議員，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考慮有關任命？

(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舉手)

主席：梁美芬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我邀請議員加入有關小組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楊岳橋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舉手)

主席：張國鈞議員、周浩鼎議員、何君堯議員.....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楊岳橋議員、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會待有關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後，才會提出議案，徵求立法會同意有關的推薦任命。

IX.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

主席：議程第 IX 項，"《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逃犯條例草案"，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進行首讀。議員在 4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就"逃犯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經過 5 個星期和 4 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仍然未有或未能正式展開審議工作，卻出現了立法會史無前例的內部爭持、紛亂，甚至肢體衝突，亦有同事受傷。

本會一眾議員不論黨派、不論政見，也為立法會整體所受的內耗，以及這種極不理想和人體受傷的事故感到難過和不安，更有感大家必須考慮並尋求理性、務實及具建設性的路向，盡力避免類似內耗的事情發生。

在上星期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在"逃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的議程項目下，我已經讓議員發表意見，希望可以尋求共識。但經過大約兩小時的討論後，大家就"逃犯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未來路向的意見仍然非常分歧，未能達成共識。

社會普遍期望，審議法案的工作可以向前走，而立法會在法律 and 憲制上審議法案的責任，不能、亦無從推卸。我在上次會議結束前已邀請大家就"逃犯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提出書面意見，以便今天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可以聚焦地進行討論，並且在適當時候作出立法會憲法功能必需的決定。

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 5 月 20 日接獲保安局局長就向本人徵詢所發來函，他明確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將會在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需要在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回覆局長本會的回應。我會在今天先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之後，才決定如何回覆局長的函件。

截至本星期二下午 5 時，我共接獲 9 份由議員提出的建議方案。有關的建議方案亦已在星期三隨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送達各位議員參閱。稍後，本會將會就保安局局長打算在 6 月 12 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以及 9 份建議方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按照議員提交方案的先後次序，邀請議員發言，然後再邀請其他議員表達意見。

在合併辯論之後，我會首先就議員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有的話——一併作出處理。根據內務委員會一貫的做法，我會先邀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處理這些臨時議案。若內務委員會同意處理該等臨時議案，我會邀請議員決定如何處理由個別議員提出的每一項臨時議案。

我想議員留意，在各位桌上，暫時共接獲 3 位議員提出的臨時議案。若其他議員擬提出臨時議案，請大家在今天 4 時前以書面向秘書提交，以便稍後可以一併處理。

在處理議員提出臨時議案之後，如果議員對於應否在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不同的意見，我會將有關議題付諸表決，以作為我回覆政府的基礎。

最後，我會就議員提出的不同建議方案，請議員進行表決。由於何君堯議員、謝偉銓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容海恩議員已經分別通知我，不需要將他們的建議方案付諸表決，故此稍後議員將會就 6 份建議方案進行表決。由於部分建議方案可能互相排斥，倘若其中某些建議方案獲得通過，另一些建議方案，根據我們的議事表決常規，將不可付諸表決，詳情已載於有關表決次序的列表上，而這份列表亦已在會前發送各位議員，並放在各位議員桌上，供議員參閱。

此外，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已經同意，涉及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的相關項目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將製備逐字紀錄本，故此，今天的會議將會製備逐字紀錄本。

鄭俊宇議員，你想提出規程問題嗎？請鄭俊宇議員先提問。

鄺俊宇議員：主席，你的次序是，讓已提出書面函件的議員先討論，還是我已經可以直接進入討論？

主席：我剛才已提及，我們會進行合併辯論，大家可以就局長打算在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辯論的決議，以及不同議員提出的建議方案辯論。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主席。

主席：等一等，鄺俊宇議員，你是……

鄺俊宇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剛才經過你的簡介後，因為這麼多議員提交函件，但只要通過了周浩鼎議員一人的建議，便近乎可把我們多項相關議案殺掉，因為你剛才也說過，如果有一個的意思是相違背的話，便不用討論其他。

我想問，如果是這樣，是否合乎規矩、是否公平呢？事實上，大家的意見一樣，認為你准許其這樣"直上大會"，本身是非常不合規矩的做法。

主席：就議員建議方案的表決安排，我是按照接獲議員提交作表決的方案的時序去做，這種做法也跟我們其他事務委員會處理議案的做法相同。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你想提出規程問題？請你提出。

郭家麒議員：主席，第一，你剛才的發言，甚麼"充滿遺憾"，諸如此類，又"不安"等等，我看到你在唸稿，想請你讓我們看一看稿，因為我對於你的眾多形容詞不能苟同。你自己也心知肚明，在這件事上，你自己的責任十分大，沒有盡內務委員會主席應有的責任……

(有議員在席上說"是")

郭家麒議員："收聲"！所以我要求你的發言稿，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剛才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給立法會主席一封信，表示要在 6 月 12 日討論，然後他又"做下戲"，給你一封信。其實他可能連你也看不起，為甚麼呢？我想知道如果你代表內務委員會告知他，倘若今天我們不接受 6 月 12 日，可能他擇日再來會好些，那麼其實結果是怎樣呢？結果他都是"睬你都傻"，對嗎？

我想知道，秘書處可以告訴我，如果今天的討論最終.....我不知道是怎樣，可能那些建制派良心發現，不想再出賣香港人——我希望。如果是這樣，最終否決了 6 月 12 日，其後便交回李家超，他會否仍然"霸王硬上弓"，是 6 月 12 日？我想秘書處澄清這一點。

主席：我聽完大家的規程問題，一併回應.....

郭家麒議員：不是你.....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的都是規程問題.....

主席：是，你指出吧。

莫乃光議員：.....我聽見你剛才說——這一定要澄清，搞清楚——你剛才把發言稿照讀出來，但是我發覺當中真的充滿了一些不太中立的意見，因為無論你個人的意見如何，你身為這個會議的主席，我都期望.....我想所有議員都會期望你是中立地去做。但是，你讀到.....譬如有一段你說，社會普遍期望"逃犯條例"向前走，其實我們聽到的是大部分人都希望撤回，這不是叫作"向前走"。雖然你可以說向前走可以有兩個方向，但是撤回就不用向前走。所以，我覺得這些意見式的說話，不適宜放進去。

你亦不要經常說我們之前已開了 4 次會議，就當它不存在。這亦是.....我們覺得在法律上來說，你這說法亦有非常大的問題。

所以，我希望你，即使你現在要"監粗"將這議程項目進行表決、表決、表決，你都不可以將一些意見性的說話、你自己的意見性的說話放進發言內容，好像整個內務委員會也同意你的說法一般。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認為你剛才講述的情況，就是李家超局長在 5 月 20 日宣布，想在 6 月 12 日將"逃犯條例草案""直上大會"。我覺得你現在.....今天是 24 日，即在 4 天內你便要迫我們作一個決定，然後回信給李家超。我覺得現時的問題是，行政機關很趕急要通過這項條例，但也不能漠視立法會正常的議事程序及規矩。

我覺得，為何你不是應先請李家超局長，甚至司長，甚至特首，親自來內務委員會向我們解釋，為何他們要急成這樣子？他們是否應先在此直接與議員進行一些對話呢？而不是"砰"一聲關上門，讓我們"困獸鬥"？他去了哪裏，行政機關？為何行政機關不是向立法機關問責？他現在是頒布聖旨，要我們一定跟從。那麼，立法機關如何監察行政機關呢？為何你不叫他坐在這裏回答我們的問題呢？李家超溜到哪裏去了？

主席：是，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首先，我請李慧琼議員大聲清楚說明，你剛才是讀稿，那全是打出來的，大家也看到，"要影都影到你"。那是秘書處為你準備的講辭，還是你自己的真心說話呢？中立去了哪裏？法律顧問也要向我們詳細解釋一下，甚麼這項"逃犯條例"要向前走？"前你個頭"！我們最要緊的事，就是你們先要叫停，說足十世，叫政府撤回，因為它的爭議實在是鋪天蓋地的。

你現在這個表決的次序，第一，是保安局局長說的"直上大會"；第二，是那個叫周浩鼎的人，提出甚麼取消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然後這兩項獲通過之後，明言所有事情一筆勾消，民主派"收聲"。你這是甚麼會議？

主席：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我剛剛聽到有些民建聯的同事叫人"收聲"，即"收聲"完又"收聲"，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不是好像有些民建聯議員會般私通特首梁振英，將文件給他修改。在他們的觀念中，立法和行政是否沆瀣一氣、"竊埋一齊"？對於官員隨隨便便走來要求"直接上二讀"，我就不會言聽計從。

我們立法會議員應該要有個批判的態度，無論是議事，即使你說有混亂也好，大家有爭拗也好，都是我們立法會內的程序。我們沒理由是這樣，人家李家超走過來跟你說話，然後你便說"好的、好的、好的，我們聽你的話"。

還有，我覺得最要緊的是《議事規則》第 75(18)條，我希望主席也好，或者副主席也好，講解一下，究竟有否抵觸這項條文？因為它說明轄下的委員會，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不是內務委員會壓下去！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的規程問題較為複雜一些，希望你可以讓我的發言時間長一點，因為我看過周浩鼎議員的建議的內文，我認為那是不符合規程的。我有兩方面的申述，有講稿讓我讀一讀。

(朱凱迪議員的講稿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會後隨立法會 CB(2)1543/18-19(01)號文件發送予全體議員參閱。)

朱凱迪議員：第一個問題就是，周浩鼎議員的建議，基本上是說，內務委員會要撤銷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按照剛才法律顧問的說法，在 4 月 12 日，有 3 位以上的議員要求成立"逃犯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而該委員會當下已經成立了，但這是否等於——正如周浩鼎議員所說——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這個法案委員會呢？我認為是不等同的。

法案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6(1)、(1A)及(3)條，因為有 3 位議員同意而成立的，同時再按照《議事規則》第 75(4)條，

由內務委員會交付法案委員會研究法例，而且當天(4月12日)，秘書向我們發出了一份文件，那份文件的寫法都不是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而是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項法例而已。所以，周浩鼎議員的議案的前提是不成立的，根本就沒有所謂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這個法案委員會一事。

第二部分則較為簡單，主席。周浩鼎議員基本上叫我們內務委員會自行撤銷一個自己作出的決定，我看過《內務守則》及《議事規則》，都沒有授權內務委員會做這樣的事。好了，即使我們說我們可以應用《議事規則》第32條，就"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所謂"翻兜"，我們看《議事規則》第32(2)條，我們現在是類似的情況，即是類似 negative vetting 的情況。

其實，內務委員會.....我們當天作出那個所謂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都是類似 negative vetting 的情況。而這種情況，按照《議事規則》第32(2)條，是不可就這項議題再動議一項議案的。

我有這兩方面的申述，認為周浩鼎議員的建議不合規程，是不應付諸表決和討論的。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當然同意朱凱迪議員剛才的分析，但我想提出另外一個規程問題。

就這項議程，主席，你排列的表決次序，首先是保安局局長的信件。保安局局長的信件說明，他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第54(5)條，表示會與你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行磋商，而我看《議事規則》第54(5)條，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內務委員會都認為已準備好恢復二讀。既然這樣，便應由內務委員會我們委員自己首先商討，而商討的話，既然內務委員會委員已提出了這麼多議案，便應先就我們自己的議案進行表決，有甚麼理由我們自己的議案還未討論，便首先一下子表決政府交來的議案？這有違我們《議事規則》當中所說，我們首先要決定準備好恢復二讀，所以你應該把保安局局長的信件放到最後的次序。

主席：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其實，由始至終，我也認為"逃犯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在進行審議工作，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的"逃犯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舉行了數次會議，但問題是，亦令我們非常遺憾的是，政府當局和相關.....甚至可能是立法會秘書處均沒有配合審議工作。

所以，其實現時是倒過來，保安局局長指立法會無法執行或行使《基本法》中審議法案的功能或職能，其實這是絕對違反事實的描述。所以.....我為何在這次所謂審議的未來路向.....其實倒過來，我認為保安局和政府並沒有承擔有關"逃犯條例"修訂的責任，因此要去信要求他們自己撤回這項條例草案，謝謝。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的規程問題請你聽清楚，是關於放在我們每位同事桌上的表決安排。我認為你的處理方法錯誤，這是因為你表示保安局局長在 5 月 20 日向你提交文件，要求在 6 月 12 日"直上大會"恢復二讀，但同一時間，在你作出這項安排時，我們不能忘記在 4 月 17 日和 4 月 29 日，由涂謹申議員主持的合法、合憲的"送中條例"法案委員會已進行了兩次會議，在第二次會議的尾聲時，已差不多進入選舉主席的安排。但是，在你閣下於 5 月 4 日主持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中，卻竟然作出了指引，即通過了指引，而這項指引在我們秘書長的配合.....是在並不中立，甚至在我認為是濫權的情況下，才促成了 5 月 6 日的會議，該次會議正式產生了委員會主席，由涂謹申議員當選主席，對嗎？他成為主席，主持"送中條例"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現時放在我們面前要做的事情是，應該讓該委員會繼續進行，而今天安排的表決，是先就保安局局長的建議表決，而我們 6 位議員所提出的只要是互相抵觸，便完全不能提出和進行表決。這與你剛才所說的安排會議、聽取不同議員的看法、就我們的建議作討論.....這樣處理是不合理的安排.....

主席：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所以不應該這樣做。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多謝主席。我也是想談朱凱迪議員剛才發言的論點，因為現時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建議，是要撤銷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法律顧問在早前回答另一個問題時也提到，關於法案委員會在何時成立或決定成立一事，在內務委員會詢問有沒有人要求成立時，若有人要求成立，而那一刻有 3 人或以上舉手表示要求成立，其實在那一刻法案委員會才是決定成立而出現。

所以，他說要撤銷那個決定，其實是不合適的。如果他的寫法是取消這個法案委員會，反而會說得通，但他說取消當天的決定，即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內務委員會當天是沒有這項決定的，而是在徵詢大家意見時，在成立的那一刻，其實當有 3 名或以上的議員舉手，那一刻便成立了。這是由那些議員成立的，並非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現在第一輪還有數位議員，我在此劃線，然後我們先處理這一輪的規程問題。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是的，多謝主席。主席，我有一個規程問題，想問周浩鼎議員。鑒於他本人常常私通、串通特首——調查對象，由於這個原因，我必須要問一問，周浩鼎議員在撰寫這封信之前，有否私通或私下聯絡李家超局長或政府官員，而撰寫這封信件的目的是否為了幫助政府，還是撰寫信件是完全出自他本人？因為我想弄清楚，如果他說之前問過政府官員，我想知道他問過哪位官員……

主席：郭榮鏗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

郭榮鏗議員：……私通、串通，有否……

主席：……如果你需要周浩鼎議員澄清……

郭榮鏗議員：……嘗試私下聯絡政府官員……

主席：.....你可以.....

郭榮鏗議員：.....串通他們並寫這一封信？

主席：.....要求他澄清.....

郭榮鏗議員：我想知道。

主席：周浩鼎議員稍後有機會發言，可以就他提出的建議方案說明。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以下問題希望法律顧問可以協助一下。內務委員會撤銷一個我們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的權力，是來自於《議事規則》哪一條，以及我們過往有沒有相關的紀錄或經驗？此為其一。

其二，如果我們可以撤銷內務委員會的任何一個決定，是否代表我們下星期可以撤銷周浩鼎議員今次的決定？接着，再下星期又有一位議員撤銷我們下星期撤銷本星期撤銷的決定？如此輪迴下去，是否可行呢？我想了解這個法律基礎或條文當中，是否賦予我們這個權力？或界限達到哪裏？如果這問題無法解答清楚，其實便是把內務委員會變成私人俱樂部，就是誰人佔多數，便可以決定一個委員會如何運作，而這是完全缺乏邏輯，也是沒有任何合理基礎的。

主席：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我們不應藉規程問題肆意攻擊我們的同事，正如我也不會質疑泛民議員提交的信件，是前往外國後寫出來的。

所以，我想談談現時的投票程序，剛才只有議員提出質疑，而我自己則同意你的做法，為何我們要先提政府的建議呢？因為，當政府提出"直上大會"的建議時，會令我們處理整件事情的環境有所改變，如果沒有政府這封信件時，我們當然按照內務委員會每位議員的入信次序作討論。可是，現時政府提出了這

項建議，我們必須考慮到這個狀態會否對我們日後議員提出的表決造成影響。所以，首先處理局長的信件和意見，是絕對有邏輯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想在此停一停，先處理剛才十多位議員所提出的規程問題。

第一部分，我想回應議員，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與所有立法會議員一樣，我們要捍衛立法會在《基本法》賦予我們審議法例方面的權力以至相關職責。我亦在決定把有關事項放進議程前考慮到，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立法會須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由立法會審議法例和訂立法例，而有關的程序其實不規限必須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局長在信件中亦清楚指出，他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54(5)條作出，並合乎《議事規則》的規定，亦沒有影響和損及立法會大會審議法案或修訂法例的職責和權力。所以，我認為我也有責任需要把這封信放進議程中，亦看不到有何理據令我不把這事項放進今天的議程中讓大家討論。

事實上，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收到局長的信件後，必須履行職責，他諮詢我是因為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而我在回覆時必須以大家的意見作為我回覆的基礎。所以，我亦決定把今天的討論納入議程中。

第二部分，我想請法律顧問回應有關法案委員會的部分……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規程問題)

主席：稍後你再按鈕吧。

毛孟靜議員：……那篇講稿是你自己寫，還是……

主席：講稿是我自己寫的，是我的感受。當然，如果大家有不同意見，我亦理解。正如我已多次表示，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也是以大家的意見作為回覆局長的基礎。大家如有不同意見，可於稍後的發言環節中表達。

是，法律顧問。

署理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其實法案委員會的成立，有較多程序上的問題，所以如有需要，助理秘書長或秘書長可以作進一步補充。

主席，據我理解，我們相關的條例草案是在今年 4 月 3 日的大會上進行首讀和二讀。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二讀"辯論須中止待續，而該法案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我們內務委員會在今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決定把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根據我們的紀錄，其實當天會議上已有超過 3 名議員表示加入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因此法案委員會當時已有足夠人數成立。

主席，亦有多一點資料可供議員參考。其實《內務守則》第 20(g)條亦有提述成立法案委員會的事宜，我引述當中的條文："內務委員會會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法律顧問的意見、法案委員會的數目及法案的急切程度等，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所以，主席，似乎.....從這些相關的條文，我們的理解是，這是成立法案委員會的相關程序。謝謝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是否有補充，關於是否可以撤銷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權力？

署理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主席，亦如我剛才所說，如有需要，助理秘書長或秘書長可以作進一步補充。

主席，正如剛才朱凱迪議員也提過，其實《議事規則》第 32 條是，我們就先前的決定如果有一個不同的情況，究竟可以如何處理，這是有相關規定的，主席。當中提到："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則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就該議題再行動議議案，但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則可動議議案，以撤銷該項決定"。主席，這樣可以理解為，我們內務委員會在 4 月 12 日其實已經作了一個決定，就是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相關的條例草案。所以，如果今天我們要改變當天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決定，看法可以是，我們內務委員會現在動議一個撤銷這項決定的議案，以此方式來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

(有議員在席上詢問是否有立法會主席許可)

主席：這是大會的行事作風，但內務委員會的安排，我認為都是按照這個邏輯來處理。我請問法律顧問，可否確認一下呢？

署理法律顧問：是，主席。當主席決定把哪些文件或議案納入今天的議程時，我相信主席會考慮到剛才提及的《議事規則》第 32 條。所以，我們可以理解為，其實內務委員會主席已經容許將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放進我們今天的議程，容許議員辯論和決定，是否撤銷內務委員會於 4 月 12 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這個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繼續……我聽第二輪的規程問題。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主席，法律顧問兜了一個圈，其實他還是說不出有任何一項條文授權內務委員會撤銷已經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我怎樣也聽不到。剛才說甚麼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32 條，都不是與這些有關，你們硬要拿那套邏輯來，但也無法說明是白紙黑字可以撤銷。何時連法律顧問都可以好像兜圈子不回答議員問題的呢？

所以，我覺得，主席，今天把這議題放進議程內，是經不起法律的挑戰的，沒有任何《議事規則》或《內務守則》的條文容許我們這樣做，這是不合規程的。所以，我要求……今天不應討論此事。既然"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已進行審議，我看不到有任何原因要將之撤銷；我亦看不到政府有甚麼角色可以寫信來，表示"你們立法會'搞唔掂'，所以我們就自己上去"；接着我們便要配合政府，撤銷所有我們既有的程序，剝奪我們審議法例的權利。這是絕不合規程的，主席。

主席：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想……我們看到周浩鼎議員提出的那項議案，就是說內務委員會作為一個主體，撤銷其於 4 月 12 日成立的一個委員會。剛才我們很多議員都提出了，就是"成立"本身是一個疑問，是否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呢？還是由於我們有超過 3 位

議員舉手，是由我們成立呢？這已是一個很大疑問。第二，我們現在有沒有權撤銷呢？即由內務委員會本身來撤銷這件事呢？我覺得這亦是一個疑問。首先，應該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即李慧琼議員本人——把關並檢視，但李議員將這個……我剛才似乎聽到，她尚未有一個很確實的決定，但就放進議程，由我們大家一起決定。我們就此有這麼多疑竇時，我覺得我們應該審慎檢視這個問題，不應如此倉卒作出一個決定。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剛才聽法律顧問說，根據《議事規則》第 32 條，就先前議案所作的決定，如獲立法會主席許可，便可以撤銷該項決定，但按此理解，是大會主席。我想請法律顧問說明，是否立法會大會的相關規定亦適用於立法會其他會議，包括內務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呢？如果是，有甚麼根據呢？可否請法律顧問說明？其實，問題很簡單，就是我們內務委員會成立了一個法案委員會後，有沒有權力……內務委員會通過任何決議來取消已經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有或沒有？如果有，是哪一條？因為你剛才複述的只是主席安排了一個會議討論此事，這是事實，但事實並不是法律意見，法律顧問。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其實，我有另一個角度看一件事。第一，就是今次的議決其實是關乎李家超所提出的"直上立法會"的要求，如果建制派表示要投票，這項"直上立法會大會"審議"逃犯條例草案"的議案，而另一方面又一直不承認我們民主派所認為，涂謹申議員那個法案委員會已經成立了，他們自己原來的……即上一次那個議決只不過是擱着未完成，若尚未完成，便把整個法案"直上立法會大會"處理，那麼不完成便不完成吧。其實，我想請教法律顧問，有何必要須處理周浩鼎議員那項議案呢？周浩鼎議員的議案若不處理的話，對整個……即"直上立法會"，有甚麼關鍵呢？想聽聽這部分的意見。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是，主席。我想再進入剛才法律顧問提及《議事規則》第 32 條那個問題。如果談《議事規則》第 32 條，首先我自己認為，內務委員會就是否有"逃犯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所謂決定的過程，情況更像《議事規則》第 32(2)條所述的"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因為我們其實沒有就是否成立"逃犯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進行過表決，而我們做過甚麼呢？其實我們做的，就是主席問哪位議員要求成立，接着有 3 人舉手，這樣便已視作成立了。這樣，我認為是不能視為《議事規則》第 32(1)條當中所謂"以通過的方式作決"。整個《議事規則》都說得很清楚，何謂通過呢？即以不同的比例的票數來.....有一個集體共識，那才算是通過。不可以說在 70 人當中，按《議事規則》第 76(3)條，有 3 人舉手，便說是內務委員會通過了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這樣的理解是錯的。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第一，剛才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內務委員會.....如果我們最終的決議是並不同意李家超的做法，實質上會否有改變？因為這方面，我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李家超不尊重立法會，甚至不尊重你李慧琼議員本人，即使你做任何事，他也不理會你，剛才沒有回答我，這是第一點。

第二，《議事規則》第 32(1)及 32(2)條清楚說明，如果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正式運作，我們也要詢問該法案委員會，而法案委員會亦包括涂謹申議員作為主席的法案委員會，我想知道有否向其詢問過，或有否向涂謹申議員本人查詢？又或有否交付該法案委員會作出投票決定，或討論這件事，然後才處理今天的議案？這些必要的程序，有否做到？你先回答，否則我恐怕你稍後會忘記我問了甚麼。

主席：區諾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你何時回答？

主席：我在這一節完結後，直至朱凱迪議員第二次發言後，我便會再回應。

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我想承接朱凱迪議員，如果我們理解本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的過程不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32(1)條，而是《議事規則》第 32(2)條，亦即根本不是一個決定的話，我們的理解可以十分不同。第一，剛才法律顧問援引《議事規則》第 32(1)條也好，我想大家留意，《議事規則》第 75(4)條確實訂明，內務委員會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當中的"交付"應該不是決定，只不過將一個成立.....即委員會交付予另一個委員會去做。而《議事規則》第 76(3)條亦訂明，在交付後須由 3 名委員組成，對於法案委員會的組成有很清楚的定義。若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可以理解為 4 月 12 日根本未曾成立內務委員會的法案委員會？那麼又何來撤銷決定呢？我希望大家真的作出一個合法、合憲.....不應作出一些會有法律風險出現的草率決定，以至有機會遭受法律挑戰。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剛才聽到陳克勤議員問我們泛民寫那封信之前，有沒有聯絡過外國政府？我可以很清楚地告訴他，沒有的，we try our "breast" not to。既然我回答了，我希望周浩鼎議員亦回答我，究竟他寫那封信前，有沒有.....

主席：郭榮鏗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我希望你不要利用規程問題來回應.....

郭榮鏗議員：不是，因為剛才.....這是你們民建聯的議員提出的一個問題，我現在回答他這個問題.....

主席：.....你稍後可以在你的發言時，表達你的意見。

郭榮鏗議員：.....再問周浩鼎議員，在寫這封信之前，有否私通政府的官員，還是這是他自己的意見？我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而已。

主席：稍後每位議員也可以有發言時間，現在是規程問題。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謝謝主席。法律顧問，我希望你稍後可以就這方面再解釋多些，《議事規則》第 32(1)條當中的字眼是"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此處寫的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這意思是否即是由投票來決定會或不會？我們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並不是以投票來決定是否成立，而是有沒有人表示需要成立。所以，是否根本《議事規則》第 32(1)條並不適用呢？因為此處訂明"以通過的方式作決"，如果是的話，即代表不能使用《議事規則》第 32(1)條而批准周浩鼎議員今次提出撤銷的做法。我希望法律顧問稍後可以回應我這一點，所謂"以通過的方式"是否代表需要投票，甚至在沒有人反對的情況下才可以？謝謝主席。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法律顧問引用《議事規則》第 32(1)條，但問題是《議事規則》第 32(1)條屬於《議事規則》中的 G 部，針對的是議案(motions)，而這當然是直接針對大會。我假設即使大會的規矩可以被內務委員會援引也好，但我們今次所說的決定，即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是建基於《內務守則》第 20 條。即是說.....我想問清楚，為甚麼《議事規則》第 32(1)條針對大會的 motion，可以應用於現時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決定呢？當中的基礎在哪裏？會否張冠李戴呢？會否"夾硬".....即這樣援引的話，基礎在哪裏？如果他只是隨便在《議事規則》內找一些合用的，便借過來，這是完全錯誤，兩件事是錯配的。所以，我希望法律顧問能夠在這一點澄清一下。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也想問清楚法律顧問，他提到《議事規則》第 32(1)條，真的是.....談到議題，我一般以為是 motion (議案)，但並非如此，而是"specific question"，是 question。究竟應如何理解？我認為這只是大會適用的條文。所以他忽然這樣引述，我感到非常詫異。條文亦訂明，"以通過的方式作決"。"通過"予人一般的感覺是投票，但此處沒寫是投票，但英文版本則說

明，"has been decided in the affirmative"，那麼舉手也可算是 affirmative 的。是否有這樣的意思？是不需要投票的呢？

而我第二個問題也是回到內務委員會，即《議事規則》第 75(4)條所述的"交付"，內務委員會是"交付"而已，即有一項法案被交付，只是"referred to"，並沒有 decision making 的 process 在此。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始終認為，我們今天的會議，李家超局長、司長和特首均應出席，尤其是李家超。這是因為我們今天現在討論的這件事，是由於他寫了一封信給我們，而看完這封信後，大家"鑿過爛雞"，因為他說我們如何損害立法會的尊嚴。但是，整件事的始作俑者就是李家超，"逃犯條例"的修訂已經說了 20 年，政府還未"搞得掂"，現在卻突然提交這樣的"逃犯條例草案"，還是在 4 月才交上來，要求我們在放暑假前通過，這是甚麼道理？如果它沒有爭議性，便可能很快，但現在卻是有爭議性。還有，這個法案委員會是我們在內務委員會這裏生出來的，生了它出來，現在你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如果聽李家超的話，便是手刃嬰兒，殺了它。它開了多少次會議？我認為這很過分，甚至他自己為何今天不坐在這裏解釋？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噢，不是朱凱迪議員嗎？

(秘書表示朱凱迪議員排在第三)

主席：朱凱迪議員是第三。那麼張超雄議員和.....聽畢張超雄議員和許智峯議員發言，我們便回應這一輪的提問。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也留意到法律顧問所引用的《議事規則》第 32 條，全是講述議案，英文是 motions，屬於 G 部，整個 G 部都是有關 motions 的。但是，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是否議案呢？很明顯不是。甚至是否一個決定？我也認為未必是，因為那不是內務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法案委員會是否成立，其實只要有議員提出，而有足夠 3 名議員加入的話，便已可成立。這 3 名議員是即時加入，還是及後才加入，是不重要的，這與

內務委員會本身的過程沒有直接關係。所以內務委員會是否成立這個.....或作出決定，根本《議事規則》第 32 條是完全不適用的。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們現在似乎是在談關於內務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之間的安排，並不牽涉大會交付內務委員會的過程，這是上一個層次，我未必需要處理這問題，即使需要，我們很多時候 by convention，不需要每次都舉手。我們成立委員會，只要沒有人反對，便可以通過該項決議案。不過，我現在不想談這一方面。我想了解法律顧問如何理解我們《內務守則》第 21(r)條。《內務守則》第 21(r)條清楚訂明，"經法案委員會研究的法案一旦獲立法會通過，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時，該法案委員會即告解散。"我原先理解，根本我們完全不需要通過任何事宜，只要我們有機會"上大會"通過法案，使之成為法例之後，法案委員會就"自然死"的了。不過，如果有同事或許為穩妥起見，要求我們內務委員會特別通過一項議案、一項建議來取消的話，這是內務委員會隨時可以有權這樣做的。我想理解法律顧問如何理解這項條文，謝謝。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也想問法律顧問，《議事規則》第 75(11)條清楚說明，委員會(即內務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英文是"The committee may consider, in such manner as it thinks fit, any other item relating to the business of the Council".

現在我自己看，內務委員會現時要面對的處境，確實是我當了 11 年議員都從未見過的，就是選不出主席。選不出主席，令難度很高，我本人也很希望可以進入法案委員會盡快做，但亦有很多委員不想要法案委員會或不想要這項條例。所以，在如此獨特的環境下，我們其實可否按《議事規則》第 75(11)條處理這些——已經很多人說過——從未發生而我們要面對的困局。

主席：好，許智峯議員，這一輪的最後一位了。

許智峯議員：法律顧問當然有很大壓力，但我也希望他按其專業及良心來說話。因為剛才他提到的《議事規則》第 32 條……一則是有些"夾硬"，一則是有些不清晰。我想他稍後澄清《議事規則》第 32 條，究竟他說的是第 32 條當中的邏輯，拿出來給內務委員會參考是否適用，還是他確認在法律上，第 32 條是適用於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情況？因為如果他表示確認是適用的話，那就沒理由是《議事規則》第 32(1)條，因為剛才亦有議員說過，成立法案委員會並不是以甚麼通過的方式作決，有 3 人便可成立了。所以，這個情況便落入《議事規則》第 32(2)條，即是說因為沒有以通過的方式作決，所以在這個會期內根本不應該、亦不容許再次辯論是否需要改變，更莫說是撤銷。可否很清晰地告訴我們，《議事規則》第 32 條是適用還是不適用呢？

主席：我邀請法律顧問回答前，也要向大家說明，我接受周浩鼎議員這項建議方案前，已研究了《議事規則》。當然，今天亦有一些最新的內容，我稍後會再看。根據我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理解，內務委員會在處理法案方面，肩負着一個非常獨特的角色。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可以把一項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研究，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按照《議事規則》第 75(5)條，亦可以決定交付的時間及次序；《議事規則》第 75(6)條，決定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的日期；《議事規則》第 75(7)條，決定議員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時間及方式；《議事規則》第 75(8)條，是為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指引。

《內務守則》亦很明確說明，我們有職權，包括以何種方式研究法案，內務委員會亦可以決定是否延長其研究工作，這在《內務守則》第 21(h)條指明；亦可以決定擱置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或讓輪候名單中下一個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亦可以根據《內務守則》第 21(r)條解散法案委員會。

所以，法案委員會與內務委員會的關係，其實在《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中是有清楚的條文規定的。而我自己對這件事的理解是，我們當時是按照《議事規則》第 75(4)條，決定把這項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剛才大家提到，法案委員會是否只需 3 位議員示意加入，便可以成立呢？其實我亦向秘書處查詢過，如果有議員反對——當然是有議員……過去並沒有——有議員要求成立，有 3 人加入的話，我們法案委員會便成立了，這是尊重一貫的傳統，但若然有議員提出反對的話，其實我們是要

——過去亦曾試過——付諸表決的，只不過今次這項"逃犯條例草案"，大家當時沒有人反對成立法案委員會，我們便以這個傳統的做法，決定交付法案委員會。所以，我自己對《議事規則》第 75(4)條的理解是，我們既然決定可以交付法案委員會，我們當然可以撤銷這個交付的決定，然後按照《議事規則》第 75(4)條，選擇一個合適的方式來審議，這是我對《議事規則》的理解，我當然會請法律顧問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其實相關的規則在上一輪的時候已提述過，我有兩點簡單的補充。主席，《內務守則》第 20(g)條，其實似乎清楚說明內務委員會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所以，我似乎很清楚的是，內務委員會確實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至於該決定是否須透過投票方式來作出，這是另一個問題，主席。

第二點，主席，就《議事規則》第 32(2)條，似乎當中說明的做法是就着"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時，就會引用第 32(2)條，英文是"*the question has been decided in the negative*"，即是說其實當時作出一個決定，就是不做某一件事。所以，似乎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我理解不到為何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時，會落入《議事規則》第 32(2)條的"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謝謝主席。

主席：好的，我想也很清楚了。最後一輪就這方面的規程問題。楊岳橋議員.....sorry，剛才曾按鈕的，我要尊重這個次序，請大家按鈕。

(謝偉俊議員在席上指署理法律顧問尚未回答部分問題)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你也按鈕，好嗎？

(謝偉俊議員於席上說"我問了，他沒回答，接着說已全部回答")

主席：剛才也有多位議員有相同的提述。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你讓他先回答完畢。

主席：法律顧問，你有沒有補充？各位議員均說你有一部分仍未.....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主席，或許我補充剛才謝議員提及的《內務守則》第 21(r)條。當中的確提到"經法案委員會研究的法案一旦獲立法會通過，或內務委員會決定解散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時，該法案委員會即告解散"。所以，根據這一條，內務委員會是有權力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謝謝主席。

主席：新一輪。請大家都指出想法律顧問回答的問題，我們要具體一點。朱凱廸議員。

(梁耀忠議員在席上舉手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現在大家都是就規程問題按鈕的，全部都是就規程問題按鈕。

(梁耀忠議員繼續在席上提問)

主席：全部都是規程問題，梁耀忠議員，因為全部都是規程問題，不好意思。你是第一輪，好的，我讓你提問，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可否在議員同事向法律顧問提問後，讓他即時回答？為甚麼呢？因為他這樣回答會很籠統，而且會有所遺漏。因為我記得剛才多位同事問他《議事規則》第 32 條，該部分所述的是議案而不是內務委員會的問題，這是否適當呢？他並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所以，如果你繼續容許程序如此下去的話，並不能幫助議會進行討論。我認為，稍後議員向法律顧問提出問題後，請法律顧問即時回應，可不可以呢？否則，如此討論下去，是沒有效果的。

主席：最後一輪我會.....

梁耀忠議員：主席，你可否先回答我？

主席：.....我會在最後一輪時盡力令我們的議會.....

梁耀忠議員：不要盡力，你先回答我可不可以？

主席：.....可以達致效果.....

梁耀忠議員：因為如果你不這樣做的話，幫助不了我們進行討論。

主席：我會請法律顧問，如果在議員回應後，他想回答的話，可以即時回答；如果他需要多作準備，我都.....

梁耀忠議員：但是，如果我們議員要求他回答時，可否先讓他回答呢？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你可否先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我會盡力處理。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想法律顧問回覆我剛才的問題，就是《議事規則》第 75(11)條，即現在我們由內務委員會生出來的法案委員會，連主席.....經過 4 次會議都選不出主席。本人亦曾經想過會否真的可以急切地在一個月內成立得到，而最後我們自己仍然要討論，根本不可能.....

主席：梁議員，請你具體提出你的問題，好嗎？

梁美芬議員：.....我的具體問題是要法律顧問回答我，我們現在面對的困境是否可以援引《議事規則》第 75(11)條，就其他事情，內務委員會絕對有酌情權(discretion)作出決定？我們認為這最能恰當地解決目前的問題，並最有效回應社會的需要。

主席：法律顧問。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梁美芬議員所說的《議事規則》第75(11)條當然說明了賦權內務委員會使用一些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主席，正如之前所提到，內務委員會目前負責需要處理的條例草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75(4)條，在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時，交付內務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所以，現時我們需要處理的是，內務委員會在這情況下應以甚麼方式研究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相關法案。謝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但是，我想追問.....

主席：梁議員，不可以.....

梁美芬議員：.....法律顧問而已。

主席：要簡短。

梁美芬議員：如果正正是《議事規則》第75(4)條讓我們處理，那麼其中一個處理方法是解散這個委員會，這完全符合《議事規則》，我們認為適合.....最後我們委員會的絕大部分委員經過投票決定，我們應該可以有這樣的酌情權或權限去做。

主席：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主席，或許我簡單重申一次。其實剛才回應謝偉俊議員時已提到，《內務守則》第21(r)條提及，內務委員會有權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多謝主席。

主席：接着是.....我建議現在.....進行最後一輪規程問題，我亦會盡量請法律顧問回應。但是，由於我們開會已有兩小時，我

建議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大家休息一會。我們回來後會繼續比較有建設性的討論，希望可以正式開始辯論。

現在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 4 時 41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4 時 56 分恢復。)

主席：會議恢復，請各位返回座位，我們繼續相關程序。現時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的議員還有 12 位，我要在此劃線了，特別是關於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建議方向是否合乎規程。

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在上一節問了法律顧問，我們進行這項討論的意義何在。因為，我不知道我的理解有沒有錯，就是政府當局已經入了.....打算作出書面預告，在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意思是不是指我們今天在內務委員會上所作的決定，能夠改變政府這個態度呢？即是如果我們反對，就可以令政府不作出在 6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辯論的書面預告，抑或我們做不做，結果也是一樣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我們要討論的另一個部分，就是我們究竟是否應該自己.....即撤銷自己成立了的法案委員會。我想請法律顧問解釋，取消和不取消有甚麼關係呢？反正政府也是要"直上大會"的，可否解釋給我聽這兩部分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法律顧問。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就着胡議員剛才的提問，第一點，就是我們究竟是否就撤銷法案委員會作決定，與政府當局是否會按照計劃在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理論上是沒有直接相抵觸的地方。即是說，不論議員今天是否支持政府當局在 6 月 12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與我們決定是否撤銷法案委員會，是沒有直接相關性。簡單來說，議員如果支持政府當局在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辯論，但與此同

時，其實也可以繼續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是可以這樣做的，當中並沒有所謂互相排斥的效果。

第二點是，胡議員提到究竟有沒有實際上的分別，這便關乎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實際情況是，議員也知道，即使內務委員會並不支持政府當局在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後，也可以作出自己的決定。因此，倒過來說，內務委員會亦可決定會否繼續以法案委員會的方式審議相關條例草案。

主席，最後多提出一點，周浩鼎議員的建議可以說是有一部分。正如剛才所說，現時的條例草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在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時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而內務委員會決定了以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方式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我們看到《議事規則》第 75(4)條，正正是周浩鼎議員所提到，其實內務委員會有另一個方式可以處理，就是以內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法案。因此，有另一個途徑，就是如果內務委員會決定不成立法案委員會，亦可以決定用其他內務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研究相關法案。謝謝。

主席：胡議員，我亦回應你第一部分的提問，我對《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理解是，官員有權選擇在他認為合適的時候恢復二讀，他要做的動作是：第一，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這是與我進行的磋商，我相信他會考慮有關意見，但並不表示我們必須同意或反對。過去我們回覆行政機關時，一般是內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恢復二讀，而政府另一項工作，就是要給予足夠的通知期，這便是我對政府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理解。因此，政府是有權在它認為合適的時候恢復二讀，在這部分……

胡志偉議員：那麼，我們討論來做甚麼？

主席：我們需要就着回覆……要向政府給予回覆，我認為我們有責任聽取大家的意見……

胡志偉議員：反正可以"直上大會"，何用你回覆呢？

主席：我們現時未進入討論，所以我希望規程問題可以盡快完結，繼而進入討論。朱凱迪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不是我嗎？

主席：Sorry，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根據法律顧問剛才所說，而事實上我們也經常這樣做，例如這項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完成首讀和二讀後，主席便會宣告交給內務委員會處理。那麼在處理時，是應該用《議事規則》第 75 條"內務委員會"及第 76 條"法案委員會"的條文來規範我們要怎樣做。可是，不知為甚麼，法律顧問剛才不斷以《議事規則》第 32 條"有關立法會先前所作決定的議案"下的第(1)及(2)款來處理。我覺得很奇怪，因為當立法會交付內務委員會後，所有工作也屬於內務委員會，與立法會完全沒有關係，為何法律顧問引用《議事規則》第 32(1)及(2)條處理有關事情呢？大家看回頭，條文說明了，《議事規則》第 32(1)條是關於立法會，第 32(2)條也是關於立法會，立法會即是大會，而不是內務委員會，他可否解釋為何會使用《議事規則》第 32(1)及(2)條呢？

主席：法律顧問。我希望大家短問短答。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主席，也許我簡單澄清一點。正如議員所了解，《議事規則》第 32 條表面上是適用於立法會，但我們現時所面對的情況是，在內務委員會主席收到議員的建議時，其中一項建議是要求撤銷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而在我們沒有明文規定如何處理是否撤銷的情況下，其中一個考慮的角度，就是主席可以參考立法會相關規則背後的理念，是否可以引用到現時內務委員會中處理這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如果考慮過《議事規則》第 32 條，認為經過變通下，可以適用於內務委員會的情況，那麼便可以用於處理我們現時看到的其中一項方案，就是要撤銷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謝法律顧問澄清《內務守則》第 21(r)條的功效，似乎既然有一項那麼"應棍"的條文，我理解上，一般不論是法律也好，規則也好，如果有一項很清晰、具體和針對性的條文，便應該立即引用該條文，我們便無須好像 Dennis KWOK 很喜歡用的 expression "beat around the bush"般，周圍摸索其他似是而非的條文，不論是《議事規則》第 32 條或梁美芬議員所說的第 75(11)條也好，因為那些條文全部可能也是不同 level，不同層次，是在 Council 及其他委員會使用，但在內務委員會使用的，很清楚的是《內務守則》第 21(r)條。我想理解為甚麼，抑或是我"眼大睇過籠"，其實這一條是不對的。因為我很擔心為何大家也不看這項條文。其實只要用這一項便行了，我根本無須再說其他事情。我想法律顧問指教，有甚麼困難令我們不可以用這條去解決現時所有問題呢？

主席：法律顧問。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主席，正如剛才也提到，《內務守則》第 21(r)條明確賦權內務委員會可以解散法案委員會，這是很清楚的。剛才提到的是，由於今天在內務委員會的議程上的其中一項建議方案，是撤銷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所以可以這樣去看現時的情況，就是在字眼上是有分別的，但實質上是否等同會解散法案委員會，議員可以就此作進一步探討。由於周浩鼎議員建議方案的用字是說"撤銷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所以基於這個基礎，剛才便有這個討論。但我可以再一次確認，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1(r)條，是有權決定解散法案委員會的。多謝主席。

主席：葉建源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我懂得回答謝偉俊議員，因為周浩鼎議員的智力是超乎常人的，所以有第 21.....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你聚焦，我們已經花了很多時間處理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我很聚焦的，因為.....

主席：請你聚焦，你要批評其他議員，請在你稍後的發言時間中發言。

朱凱迪議員：主席，謝謝。《內務守則》第 21(r)條沒有用，而法律顧問剛才便提到《內務守則》第 20(g)條，我認為大家不要爭議了，內務委員會是會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的，但我認為把《內務守則》第 20(g)條套入《議事規則》第 32(1)條使用時，其實也有兩個情況。

《議事規則》第 32(1)條訂明："凡立法會已對某一議題作出決定而該議題是以通過的方式作決....."，現在說的是沒有人對所作出的決定有疑問，但以甚麼方式作決，剛才主席也有提及，內務委員會就成立法案委員會作決定時，有兩種方式作決。第一種方式是舉手示意誰人參與，有 3 個議員舉手便會作決；第二種方式是，如果有人反對，便要辯論和透過表決的方式作決。

《議事規則》第 32(1)條針對性地指後者的情況，而不是指前者。我認為法律顧問剛才的理解太過"籠統"，而套入我們現在的問題，在 4 月 12 日，我們沒有使用主席剛才說的有人反對，然後要透過集體表決的方式來作出這個決定，所以《議事規則》第 32(1)條是不適用的。

主席：法律顧問是否有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主席，我剛才在小休前的其中一次回應已經提及這一點。

如果我沒有理解錯，朱議員的意思是指，因為我們成立法案委員會是以一個沒有議員反對的情況、沒有需要作出表決的情況下，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所以這個並不是《議事規則》第 32(1)條的情況，反而應該是第(2)款的情況，但主席，我剛才也提及，我不能夠理解，為何在內務委員會沒有經過投票決定成

立法案委員會的情況，會被演繹為以不通過的方式作決呢？這一點恕我不能認同，因為《議事規則》第 32(2)條所說的情況，是要相關議題不通過，即是決定不同意某一件事，才是《議事規則》第 32(2)條適用的情況。主席，我的補充到此為止。

主席：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我認為未必需要過於怪責法律顧問為何不引用《內務守則》第 21(r)條，以上眾多討論也是源於周浩鼎議員的信件寫得太差，其實……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你直接提出規程問題，已經第三輪了，我不能容許你用這個時間發表意見，否則我要停止你的發言。

區諾軒議員：不要，你可否停一停？因為你剛才發言……

主席：請你進入規程問題，若然……我必須停止你發言。

區諾軒議員：他的確寫得差。

主席：你可以在稍後發言中表達你不支持的原因，但這個不是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現在正開始說……

主席：……請你提出規程問題。

區諾軒議員：對了，他說《議事規則》第 75(4)條，其實他只是引用《議事規則》第 75(4)條而已，但大家也看到當中訂明的是"交付"，所以那件事不牽涉……但他將《議事規則》第 75(4)條演繹為決定。我們從頭到尾爭拗的是，《議事規則》第 75(4)條本身訂明是"交付"，變相用了不正確的規例要求撤銷委員會，也正因如此，正確的做法是……

主席：這是你的.....

區諾軒議員：.....應該引用.....不管是引用《內務守則》第 21(r)條或甚麼也好，但要引用一條正確的規例才做。我最後想多引用一個案例，希望多給我一點時間。在 1994 年 10 月 21 日，立法會秘書處的馮載祥秘書長曾這樣說："根據立法會《會議常規》，事務委員會可自行作出決定，而內務委員會不能否決事務委員會的決定"，當中有很多可圈可點之處，我當然對於.....

主席：這個並不是有關現在的議題的表述.....

區諾軒議員：不是的.....不是的.....

主席：.....你必須停止發言，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你要先讓我說完，因為我要就我的論點作結。內務委員會是否能夠類比大會，這是有質疑的，但假如這樣子也能成立，事務委員會是否也可以類比法案委員會？如果是，過往秘書長曾經說過的話，是否今天已經不能成立呢？

主席：好，你的意見已經很清楚。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仍然想問清楚法律顧問，一句到尾，周浩鼎議員的寫法，事實是有問題的，甚麼"撤銷"、甚麼"決定"等，假如他只是平鋪直敘地寫明解散法案委員會，大家也清晰玲瓏，亦等於謝偉俊議員所說的《內務守則》第 21(r)條是完全適用的，是不是這樣呢？謝謝。

主席：法律顧問是否有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主席，請恕我不能對假設性問題作十分詳細的回應。我可以說的是，不能夠爭議的事實是，《內務守則》第

21(r)條賦權內務委員會有權解散法案委員會，而法案委員會當初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的，現在周浩鼎議員建議撤銷成立這個委員會的決定。多謝主席。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首先，法律顧問要回答我的是，《議事規則》第 32(1)條訂明"以通過的方式作決"，這個"通過"是否以投票的形式？謝謝。

主席：法律顧問。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主席，正如剛才所說的，當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時，一般情況是，如果不是有議員反對，也不用透過表決的方式處理。因此，一般在內務委員會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時，也是以這個情況處理。以往也有先例，當有議員反對時，便要將相關問題.....付諸表決，多謝主席。

譚文豪議員：我不是說這件事，我是問《議事規則》第 32(1)條所謂"通過"的意思，是否代表必須投票？

另外，讓我一次過提問。第二，解散.....即根據《內務守則》第 21(r)條，"解散"跟現在說的"撤銷"是有分別的，"解散"即是過去舉行的數次會議仍然有其法定效力，其意見仍然可以繼續，但如果是"撤銷"的話，假設有數次會議，會上的所有意見、所有過程也當作沒有。因此，周浩鼎議員現在這樣寫是有問題的。如果引用《議事規則》第 32(1)條，我認為不合適用來假設的，因為字眼用的是"撤銷"，所以"焗住"用《議事規則》第 32(1)條來遷就.....

主席：好的，你的意見已經很清楚。

譚文豪議員：你不清楚，你說一次給我聽，看看有多清楚。

主席：法律顧問，你是否有補充？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我沒有補充，謝謝。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只想確認一點，即是法律顧問認為，《議事規則》第 32(1)條適用於我們現時處理周浩鼎議員這封信件？我想確認這一點。

主席：法律顧問。

署理法律顧問：主席，我相信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決定將周議員的建議列入今天議程供委員考慮時，有參考過《議事規則》第 32條，就着立法會會議適用規則的背後原則，才決定將周議員的建議列入今天的議程。

楊岳橋議員：明白。

署理法律顧問：當然，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把甚麼列入議程屬主席的權力範圍。

楊岳橋議員：主席，假如主席考慮過《議事規則》第 32(1)條是 applicable 的話，我現在也想引用《議事規則》第 40(1)條，我需要中止今次的討論。既然如果《議事規則》第 32(1)條也適用，主席，我完全看不到為何《議事規則》第 40(1)條不適用，我要求中止。

主席：你是要中止會議，對嗎？

楊岳橋議員：中止待續我們現時正在討論的議案。

主席：回應楊岳橋議員提出引用《議事規則》中止今天的討論，我想指出，現在我們的討論，不是議案，不是審議任何議案的場合，而是一項程序上……

楊岳橋議員：等一等，主席。

主席：……以及如何決定步驟的討論。因此，我認為內務委員會需要處理，也不影響任何法例的實質審議。根據《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當中沒有訂明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議員動議中止該議程的程序，我考慮到今天會議的議程，特別是現在討論的議程，我們需要在今天會議結束前，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要回覆局長關於恢復二讀辯論的意見，我認為我們今天需要繼續討論這項議程，所以我不批准楊岳橋議員動議中止待續的議案。

楊岳橋議員：主席，你這樣是雙重標準。你引用第 32(1)條時是一項議案，我現在引用第 40(1)條也是一項議案，為何你可以用，我卻不可以用呢？你怎可以雙重標準、“彈弓手”呢？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說“對呀”)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委員會主席有權決定《議事規則》H 部的條文……

楊岳橋議員：這樣即是“你講晒”……

主席：……是否適用於委員會的程序。我已作出決定，希望……

楊岳橋議員：……你這樣完全不能服眾，李慧琼！

主席：……大家繼續辯論，因為已討論了很久。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叫作“輸打贏要”，各位市民，大家都看得到。雖然我們的討論很技術性，但剛才我們看到，法律顧問引

用的《議事規則》第 32(1)或(2)條.....他說我們的決定相對等如大會的一項議案。既然這項討論是一項議案，楊岳橋議員便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 40(1)條中止這項議案，但你又不批准.....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你直接提出規程問題，因為我已作出決定。

張超雄議員：我現在就是對你處理規程問題表達不滿意，以及指出我的意見。

主席：你可以對我提出批評，不過不是在這個場合，好嗎？

張超雄議員：第一，整條《議事規則》第 32 條根本不適用，不過現在你們硬來；而主席，有關你安排的表決次序，我已說得很清楚，上星期五，你在此開會時邀請大家提出一些方案，以解決法案委員會未來開展或不開展工作的問題。我們下星期.....我們本來星期二 5 時前便可以把方案交給你，但政府在.....

主席：張議員，我認為你已進入表達意見的時間.....

張超雄議員：不是，這是議程.....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

張超雄議員：.....這是表決的程序，主席.....

主席：行，我稍後會答覆你，我對表決程序的考慮點。

張超雄議員：.....這是關乎議事程序的問題。我要說的是，我們的精神在於當政府將法案交上立法會時，立法會便應處理，而我們處理.....《議事規則》指出，即使"直上大會"，也要與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你商議，而你商議的基礎是參考內務委員會議員的意見。但是，按照你安排的表決程序，首先表決的卻是

政府的建議，內務委員會議員的意見則全部放在後面，這樣做符合《議事規則》的精神嗎？這是尊重內務委員會委員的做法嗎？這是降服於政府的做法，完全將立法會轉變成橡皮圖章。所以，對於今天你安排的表決次序，我非常不滿。

主席：許智峯議員。最後一位了，這部分的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李慧琼，你有沒有廉耻？你喜歡"彈弓手"便"彈弓手"。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直接提出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是，我現在便直接提出，我說你沒有廉耻。我現在想跟你說.....

(有議員在席上說"侮辱性")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繼續。

許智峯議員：請我繼續是嗎？我說你沒有廉耻，我繼續說你沒有廉耻。

主席：請你繼續。

許智峯議員：我正在繼續說你沒有廉耻，因為你"彈弓手"。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停止對我的侮辱。如果你繼續對我作出侮辱，我會視你為行為極不檢點。

許智峯議員：好的，我現在指出為何你沒有廉耻，因為《議事規則》第 32 條所指的是一項議案，第 40(1)條所指的亦是一項議案，但你只引用對你有利的第 32 條，想撤銷這個法案委員會，

這樣引用你便說 OK，至於根據第 40(1)條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由於對你不利，你便說不處理，說主席"大晒"。

我現在不想聽你的意見，我想請法律顧問說說，《議事規則》第 40(1)條的中止程序，是否不適用於現時的情況。

主席：法律顧問，請你回應。

署理法律顧問：多謝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3 條，當中提到"本部——即 H 部——的規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但委員會主席另有命令者除外"。

許智峯議員：即是主席"大晒"便可以了，是嗎？但你沒有說《議事規則》第 40(1)條是否適用於現時的情況.....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停止發言。我已就周浩鼎議員的建議議案作出裁決。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容許周議員的建議方案放入議程時，已仔細考慮它是否符合《議事規則》。正如我剛才所說，內務委員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將"逃犯條例草案"交付法案委員會，而這項交付是一個決定。當這項交付出現後，有議員要求撤銷。我亦看過第 75(4)條，如果不選擇交付法案委員會，其實內務委員會可以決定按一個大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理。所以，我認為周議員的建議方案符合程序，而我亦考慮到《議事規則》第 32(1)條背後的原則，我們既然可以決定交付，當然也可以撤銷相關的做法。我已作出裁決，我希望大家可以進入討論。

至於回應大家.....關於我對今天投票表決的安排，我亦想指出，第一，正如我提到，在上星期一，當我收到保安局局長的來函時，他清楚表明政府打算在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辯論，而這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完結後，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回覆保安局局長內務委員會整體的意見，所以我必須將之放入議程，而由於有時間上的迫切性，我便將其列為表決的第一項。當然，如果沒有議員反對恢復二讀辯論，其實是不需要表決的。

另外，由於政府有憲制權利作出這項決定，正如我多次提到，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要確保立法會審議法案的權力沒有被削弱，而《基本法》規定，法案需要在立法會內進行審

議，政府既然已決定恢復二讀辯論，我認為這亦會影響到議員決定未來路向的想法。所以，基於以上考慮，我便作出了這項安排。

現在開始合併辯論，我會請提出方案的議員先進行發言，然後請大家作出表決。周浩鼎議員。

(有議員表示要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們已處理了很多規程問題。周浩鼎議員。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要求澄清)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要求澄清哪部分？

毛孟靜議員：你剛才說"既然政府已經決定'直上大會'"，那麼你還召開甚麼會議？

主席：毛議員，我已多次指出，由於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是會被.....

毛孟靜議員：你有沒有搞錯？你竟可以如此虛偽！

主席：.....磋商，我需要將大家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為回覆.....

毛孟靜議員：真的不能想象你可以如此虛偽！你是在這裏"作狀"，真是的。

主席：.....所以我認為這是我的責任，要召開這個會議，亦要聽取大家的意見，作為我回覆的基礎，我已清楚表明這一點.....

毛孟靜議員：你說政府既然已作出決定，你夠膽.....

主席：.....周浩鼎議員，請你發言。

周浩鼎議員：主席……

主席：兩分鐘。

周浩鼎議員：……主席，衝擊、肢體衝突、所有的搗亂，都是"反對派"做的。他們今天想用一些辦法來"拉布"，硬要就某些地方爭論法案委員會是否成立等，全都是他們"拉布"的技倆。看看時鐘，已過了3小時，3小時的規程問題，不斷讓他們糾纏於某一點"拉布"，他們當然想"拉布"，法律顧問其實已答得很清楚，我不知道他們為何要一直為難他。我跟大家說，我不想跌入他們的"拉布"陷阱，與他們就某一點再作糾纏。總之今天做到底，一定要將法案委員會終止。"直上大會"，主席，這亦是一個逼於無奈的決定。大家都看到，他們這一群人做盡醜事，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現在無可奈何，我們必須用一個恰當的做法處理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亦想藉這個時間作出回應，我要回應郭榮鏗議員，我點名回應他。我不知道他是否理屈詞窮，淪落到嘗試找一些舊事人身攻擊其他人，包括我或我的一些舊同事。如果他想以這種辦法作出人身攻擊、轉移視線的話，我呼籲他"慳啲"。

主席：朱凱迪議員。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高聲說"甚麼叫'慳啲'？那些是真事，是舊事但也是真事")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主席，你……

主席：你有提出建議方案，所以我讓你發言。

朱凱迪議員：多少分鐘？

主席：兩分鐘。

朱凱迪議員：兩分鐘嗎？

主席：對。

朱凱迪議員：OK。正在觀看今天會議的市民可能不太了解有關背景，其實背景很清楚，就是政府覺得自己很"大鑊"、失分，然後整群"保皇黨"很害怕輸掉選舉，所以便搞這個會議來做場戲，說要討論一下怎樣處理未來的方向。

其實共產黨、北京已按下按鈕，定下了未來方向，他們不應在這裏做戲、"扮晒蟹"，還要挑選"神級智商"的周浩鼎議員，想出一個刁鑽無倫的寫法。但是，沒有用的，他們以為香港市民會忘記現時我們正在討論的，就是出賣"一國兩制"、將香港人送到一個沒有公平審訊的大陸地方受審的"送中條例"嗎？他們以為搞這場所謂"降溫 show"便可以令市民忘記 6 月 9 日民陣會舉辦"反送中大遊行"嗎？他們要付的政治代價已經"擺晒上枱"，若繼續押上去，繼續撐共產黨，繼續做共產黨的走狗，付出的代價只會越來越大。

最後，周浩鼎和李慧琼，你們兩人由 2 月開始便"消費"台灣謀殺案，叫死者家屬出來開記者會，你們答應過家屬甚麼？你們答應，陳同佳可以送到台灣受審。現在搞出了甚麼結果？就是搞到台灣知道你們圖窮匕現，原來是要"送中"，搞到他們要作出否定，你們如何向家屬交代？"食人血饅頭"！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基本上看到大家在現時這種情況下，唯一的出路是直接上大會處理"逃犯條例"的修訂。在一般情況下，應由法案委員會處理最為恰當，但大家有目共睹，親身經歷過種種難題，明顯地"反對派"用盡一切手段，即使現在再召開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我可以跟你擔保，必定是拖，必定是拉。正如《國歌法》般，他們可以在很簡單的問題上拖得很長，只有一個目的，就是不想通過。

看回這項條例草案，本身很簡單，解除兩個疑難而已：第一，有關在 1997 年之前是否不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任何一部分，我們 delete 這項 exception clause；第二，在 schedule 內該 45 項.....該 46 項適應的.....適用的"罪類"中減省 9 項。所以，其實在技術上真的不是那麼複雜，但我們亦已看得很清楚，在這個問題上他們用盡一切手段，將這項條例的修訂妖魔化。在這情況下，不必要再拖延，所以我在我的建議中表示應在大會上直接討論；這並非不符合規程，而是絕對符合規程。我在此完全支持內務委員會通過這項建議，同意將有關的條例草案直接交上大會處理。多謝。

(朱凱迪議員在席上要求澄清)

主席：朱凱迪議員，你要求澄清哪部分？

朱凱迪議員：何君堯議員的信件並非說要"直上大會"，而是說要報警拘捕涂謹申議員。他是否自己忘記了自己寫過甚麼信件？

何君堯議員：可能你會看到.....

主席：朱凱迪議員，每位議員發言時可自行決定其發言內容，而相關的意見大家已經收悉，不需要在此視之為規程問題。

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確認，我只是提出一項意見。正如我向你提交的信件所說，對"逃犯條例"的修訂，我的業界有部分會員表示有些疑惑和憂慮，所以我其實希望通過法案委員會，可以在這方面提出和處理。但是，當然，經過 4 次我可以形容為比較混亂或荒誕的會議，也無法進行審議的工作，在這方面其實在運作上出現了很大問題。

對於保安局局長預告在 6 月 12 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我個人認為這當然是很不幸，這做法亦不是最佳選擇，不過，我也理解政府是有這樣的權力。不過，對於局長的信件內容，有一點我並不認同，當中提到"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已嚴

重破壞了立法會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莊嚴立法機構的憲制責任”。我想強調，只是法案委員會的部分成員在搞破壞，並不是整個委員會的問題。

當然，我希望即使是“直上大會”，現在仍有一些時間，如果容許的話，可以讓我們有機會提問，當然我也會以書面提出，至於是否有機會採用口頭一問一答的方式，我還是請大家，即主席或大會主席在這方面酌量考慮，如果做得到便最好。謝謝。

主席：接着的建議方案是由 24 位泛民主派議員提出的。郭榮鏗副主席不在席，我想問由哪位代表發言？

毛孟靜議員，你是否代表 24 位議員發言？

(譚文豪議員在席上問“為何不是 24 位議員逐一發言”)

毛孟靜議員：是呀，為何不是？忽然間……

主席：是 24 位，但我只能容許每一個建議方案讓一位議員發言，然後其他的便要按鈕，讓你們解釋你們的建議方案，這是我剛才已跟大家提過的做法。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說“等一會，等一會”)

(朱凱迪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據我理解，郭榮鏗議員正回來，我建議你可以先……

主席：我稍後讓他發言吧。

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

首先，第一點，我相信其實稍為有正常思考能力的市民都會知道，其實這次政府修訂"逃犯條例"，是與陳同佳案明顯沒有直接關係。但是，說回"逃犯條例"的修訂，其實整個迴響這麼大，事因它完全損害了香港最核心的價值，就是保障私有產權。現時的"逃犯條例"修訂後，在私有產權上，無論是香港人、外國人還是投資者，所有的私有產權會隨時面對所謂大陸的提交或移交，無論是就過程或審訊結果而言，都可能會面對所謂"抄家"、凍結資產等情況。

所以，按現在.....目前政府是越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直上大會"，其實我希望亦同時促請各方，包括各國商會、設在香港的大使館，又或在香港基本上關注自身私有產權利益或權益的人，都向政府直接表達各方的意見，因為明顯的是，我們作為代議士，已無法代表各位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任可修正或意見；即是說，基本上現時的情況是需要大家直接向政府反映意見。

我覺得尤其是香港人現時最關心的，無論是我們自己或商界朋友.....明顯的是，有國家已說，假如香港通過"逃犯條例草案"，這會改變香港的本質，而因應這個本質的改變，有可能.....譬如，舉例來說，美國可能會改變其對港政策，即《美港關係法》。所以，我希望就着這個過程，在"上大會"之前，各方都盡快發表自己的說法。謝謝。

主席：郭榮鏗議員，你可以代表 24 位議員發言，關於你的建議方案。

郭榮鏗議員：主席，現在一項如此具爭議性的法案放在立法會面前，而覺得有爭議性的不單是泛民主派，亦有建制派人士曾公開表示條例草案十分有問題，對這法案有意見。在這問題上，其實法案委員會已成立，那麼為何我們現在要如此遷就政府呢？其實如果多開幾次會議，由法案委員會討論這個議題，是否真的那麼大不了呢？為何現在政府可以史無前例地"直上大會"？就着一個如此.....不單香港人，國際社會亦多次嚴重指出這個問題。

剛才我遲了回來，因為我們要見一些加拿大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郭榮鏗議員：不是.....這不是甚麼外國勢力介入，這是現在國際社會、全世界都在說，如果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會害死香港。

如果你們就着一項這樣的議案，覺得政府可以這樣"直上大會"，上去後進行 30 小時的辯論便結束的話，這將會完全破壞香港的立法會、"一國兩制"。本身這個根本上不是一個漏洞，而是一個刻意放進去的防火牆。如果你們現在這樣做的話，就是一手破壞"一國兩制"。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立法會的憲政責任就是監察政府，我們亦要審議、通過或不通過一些法例。如果這些法例是惡法的話，我們的憲政責任就是阻擋這些法例。現在這項"逃犯條例草案"這麼具爭議性，不單止很多香港人，國際社會都關注。明知是一項充滿爭議的法案，政府竟然要繞過我們的審議程序"直上大會"，這種做法是史無前例，而我們的"保皇黨"急不及待，立即要幫政府做這件事。

出賣香港，急不及待，為甚麼要這樣呢？外面的民間社會很多已經正在醞釀一個強大的反對聲音，我們可能將會有集會，然後政府便"霸王硬上弓"。我們在議會內有"保皇黨"保駕護航，然後我們看到社會衝突，接着又說依法辦事，又說市民怎樣怎樣。究竟現在這個特區政府和我們的"保皇黨"，是想看到多些衝突，搞鬥爭，還是想搞好香港市民的生活？究竟我們現在是為誰人工作？我們的特首、我們的政府，以及我們的"保皇黨"，他們效忠的是誰？現在只要西環"吹雞"，中央"發辦"，你們就全部"跪低"。

主席：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所有正在留意這個會議的朋友，請大家不要忘記一點，無論建制派、"保皇黨"、政府如何用卑劣的手段通過"逃犯條例草案"，台灣是不會受的，因為台灣陸委會已經多次表明，即使強行通過"逃犯條例草案"，他們都不會同意移交陳同佳。

所以，在我的建議中我很務實，我覺得民建聯一定要支持，就是首先要跟台方協商，無論是策進會，或是陸委會，若不跟他們傾，不跟他們達成共識，怎樣才可以移交陳同佳，就沒有辦法可以處理台灣謀殺案。民建聯由"逃犯條例草案"爭議以來消費死者，"食人血饅頭"食了幾個月，我猜他們最後的目標應該不是要口是心非吧？其實可能他們真的口是心非，只不過是為了共產黨通過"逃犯條例草案"。

但是，一個有人性的人，所有有點理性的人都知道，移交陳同佳是輿論上大家的願望。但是，你們蒙騙他們。所以，更加不需要說，我另一個提議就是，要舉行公聽會，由始至終到現在，保安局要用 20 天通過一項 20 多年都沒有辦法通過的條例草案。保安局已經沒有進行公眾諮詢，公聽會已是最低消費，這樣也不同意？連建制派田北辰議員——但他不在席——他都說，可以再試一次選舉主席。這樣，舉行公聽會可以吧？究竟保安局急甚麼？是否最基本應該找台方商議，以及舉行公聽會，聽一聽香港各界的聲音？我認為這個是最務實的做法。

主席：請各位有意就這項合併辯論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主席，今天政府提這個"直上大會"的決定，我覺得是一個沒有辦法中的辦法。如果不是泛民議員"拉布"、倒亂、搞肢體衝突，我相信我們的議會不需要走到這一步。

但是，我聽到今天很多同事說，如果"直上大會"，他們便喪失一個跟官員直接質詢、答問的機會。因此，我自己作為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很希望在下星期.....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陳克勤議員：得到議員同事的.....

(陳志全議員在席上說"保安事務委員會有提議，是你不准開公聽會")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是他不准開會……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不能夠因為不同原因在座位叫囂。陳克勤議員，請你繼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你停止發言。陳克勤議員，請你繼續。

陳志全議員：是他不准開會的，陳克勤！

(有議員在席上說"現在不就是開會嗎？你不讓他說完")

陳志全議員：陳克勤不准人開會！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向你作出警告，請你停止發言。陳克勤議員，請你繼續。

陳克勤議員：主席，如果大家同事同意將這項法案"直上大會"，我會盡快要求在下星期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一個特別會議，讓官員直接向議員解釋法案的內容，亦讓議員直接問官員一些相關問題。

我希望政府能夠答應我這個要求，亦希望真正關心或希望理性討論的議員，出席我們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這就是我向大家提出的一項建議。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真的不需要這麼造作吧！今時今日忽然間在這裏說："有一個事務委員會名為'保安'，我就是主席，我立刻會在下星期之前跟大家舉行一個特別會議，找甚麼保安局局長來跟大家傾"。你以為一問一答，每人兩分鐘，你便當有一個 Q & A，便可以交貨。民建聯這種虛偽是不能想像。

我很遺憾，這個政府分明是防民如防恐，當香港人好像不知是甚麼暴亂分子。你知不知道立法會門口有 3 部警車？車頭是對着立法會入口。甚麼事呢？以為有群眾在下面聚集。然後在我們走廊，又是防記者如防恐，"勒晒嘢"，問他甚麼事呢？因為怕了那些記者。採訪而已，甚麼事情呢？你以為要在這裏賣身嗎？這些是甚麼會？談立法會的尊嚴？你們這班人沒有資格！真的完全嚇死人。

商界表示懼怕這項"逃犯條例草案"，這是人人皆知。剛才沒有聽到謝偉銓議員都說——他是甚麼？是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他說有疑慮、有憂慮、有疑惑。照樣通過，有沒有"搞錯"？這是甚麼動議？你們如果贊成的話，就是贊成出賣香港。我告訴你們，你們如果這樣做的話，就是完全陷香港於不義，是完全對不起下一代。你試一試，如果就這樣做，以為都是民主派的錯。我們是"拉布"，說得出我們做得到，做得到我們便會認.....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許智峯議員。

(毛孟靜議員拿着標語走到主席身旁，並高聲抗議)

毛孟靜議員：.....不能夠，一定不能夠做這個動議.....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返回座位。

毛孟靜議員：.....你不能夠出賣香港人。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向你提出警告，請你返回座位。

(區諾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拿着標語走到主席台附近並高聲抗議)

毛孟靜議員：你不能夠出賣香港人！你不能夠出賣香港人！

(區諾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高聲呼喊"撤回惡法，反送中")

毛孟靜議員：.....不能夠出賣香港人！

主席：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毛孟靜議員，請你立即返回座位。如果你不返回座位……

毛孟靜議員：不能出賣香港人。

主席：我會視你為行為極不檢點。

(區諾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高聲呼喊"撤回惡法，反送中")

主席：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毛孟靜議員：你沒有資格，你出賣香港人。

(區諾軒議員及朱凱迪議員高聲呼喊"撤回惡法，反送中")

毛孟靜議員：出賣香港人。

主席：毛孟靜議員、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請你立即返回座位。

(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不斷高聲呼喊"撤回惡法，反送中")

主席：毛孟靜議員、區諾軒議員……

毛孟靜議員：撤回惡法，反送中！

主席：……朱凱迪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室。

(毛孟靜議員、區諾軒議員、朱凱迪議員不斷高聲呼喊"撤回惡法，反送中")

(保安人員勸籲議員返回座位)

主席：議員要離開會議室……要離開會議室。

(保安人員請毛孟靜議員離開會議室)

毛孟靜議員：還未得！出賣香港！

主席：我們暫停會議。

毛孟靜議員：出賣香港！

主席：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5 時 56 分恢復。)

(立法會綜合大樓廣播系統播出"會議室 1 的內務委員會會議現已復會")

主席：各位議員，會議恢復，現在繼續進行合併辯論。

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主席，我抗議你很粗暴地用武力趕走我們幾位同事……

(有議員高聲說話)

許智峯議員：……他們……我希望……即剛才發言的……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

許智峯議員，請你繼續。

許智峯議員：.....我希望大家不要倒果為因，當剛才主席你的發言或李家超那封信內或很多議員口中的甚麼法案委員會開不到會議，又說甚麼武力，又說甚麼暴力，所以就開不到會議等，這些是倒果為因。為何會有這種混亂呢？就是因為政府突然間提出一條這樣的"送中條例"；突然用 20 日諮詢，我們沒有機會在其他任何立法會場合討論，委員會亦沒有討論。甚至去到真的要開法案委員會，那便開會吧，為何你們就可以.....原來發現涂謹申議員不合你們口味、不配合你們的主持風格，你們又可以"無端端"地做出一個不合規程、不合情、不合理的議決，以至說換走涂謹申議員，不讓他主持；再"夾埋"秘書處一個偏頗、不中立、不專業的判斷，一齊"揸走"涂謹申議員，已經是"夾硬嚟"，才會出現這個混亂，才會搞到開會時如此困難。所以，其實我已重申很多次，法案委員會是正在開會，是可以開會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了好幾次會議，已經.....我們的私人條例草案也好，修正案也好，我們已經提了出來，今天是絕對沒有任何理由，為何要解散或撤銷我們之前已經成立了的委員會。這是我們.....如果真的是開會有困難、有很多爭拗，亦不是李家超、不是政府的事，我們可以在立法會內自行商討，我們可再開.....或用其他方式處理。是否李家超可以說"現在你們亂，我避開你們，我就'直上大會'"？這是很危險、很危險的先例。如果是這樣，以後所有會議也不用開了，所有有爭議的法案，我們也避開，這是否一個合適的做法呢？我覺得直情是不合情。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劉業強議員。

劉業強議員：是，主席.....

(席上有從揚聲器發出的聲響)

許智峯議員：(使用揚聲器)我要抗議，我未說完，你不要.....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停止在會議室使用揚聲器。如果你使用揚聲器，我會認為你擾亂會議。請你立即停止使用揚聲器！我提出最後警告，請你停止使用揚聲器。我已經對你作出多次

警告，你沒有停止使用揚聲器，我視你為行為極不檢點，請保安把他的揚聲器移除，亦請他離開會議室。

許智峯議員：(站在其座位前的桌上並使用揚聲器)我認為今次會議不應該繼續舉行，這個會議是不合法及不合理。這個會議是不合法，亦不合理。我認為會議不應該繼續舉行。這個會議是不合法兼且不合理，我認為不應該繼續舉行。請你立即停止今次不合法、不合理的會議，我們法案委員會應該繼續開會。我們法案委員會應該繼續開會。我認為法案委員會應該繼續開會。主席，我請你.....法案委員會繼續開會。

(保安員要求許智峯議員離開會議室)

(許智峯議員請保安員不要拉扯)

(主席研究是否需要停止會議)

(保安人員向主席確認是否已要求許智峯議員離開會議室)

(主席確認)

(保安人員請主席重複一次)

主席：請議員冷靜，配合保安執行主席裁決。我已經命令許智峯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室，亦請保安移除他的揚聲器。

(保安把許智峯議員帶離會議室)

(許智峯議員在離開會議室時高喊"撤回惡法！撤回惡法！反'送中條例'！撤回惡法！反'送中條例'！撤回惡法！反'送中條例'！撤回惡法！反'送中條例'")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繼續。

劉業強議員，是否剛剛未發言？

劉業強議員：未有。

主席：劉業強議員，請繼續。

劉業強議員：謝謝主席。過去幾個星期，立法會議事廳已經充斥肢體衝突及語言暴力，多位議員同事及保安人員都有受傷，本人感到遺憾和痛心。

政府在4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逃犯條例草案"，到現在已是5月24日，法案委員會至今仍然未能正式展開工作。換句話說，已經失效。所以，"逃犯條例"的修訂法案要直接提交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失去了召開公聽會及讓官員和議員研討法案.....法例，以及逐個字審議的機會，這並不理想。但事實上，發展至今，"直上大會"是解決目前困局最好的辦法。議員同事需要反問自己。造成今天的局面是誰的責任？我可以代表新界鄉議局，認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透過司法互助打擊罪行，是國際慣常的做法。條例草案可以堵塞漏洞及維護公義，完善香港的司法制度，修例後，法庭可以把關，市民無需憂慮。

議會內有不同聲音是正常的，演變成肢體及言語暴力則絕不能接受。我希望各界以理性務實、專重法治的精神和態度處理這件事，不應該政治凌駕於法治。希望盡快讓逃犯移交，還死者一個公道。

我支持法案"直上大會"。謝謝。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絕不同意陳克勤議員剛才說，指政府"直上大會"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他怎可以這樣說的呢？其實坊間提出很多方法給政府，譬如最簡單的一個做法，是可以將現時這項條例草案撤回而提交一條新法案，主要針對台灣的個案便可以。但是政府完全不聽，因為中央指令不可以這樣做，所以他們說不行。既然大家不斷說，能夠令到這宗案件得以解決的話，最快、最有效果的話，就是我剛才所說的，但為何你們不採取這個方法呢？你們是否根本在欺騙人呢？還說自己要為這宗個案申冤，申甚麼冤呢？不斷地掩蓋一個真實的事實。

事實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你很過分。你過分甚麼，知道嗎？就是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說甚麼呢——是說，只要"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

便可直接提上大會恢復二讀。其實，你自己可以作決定，但你不作決定，你交給內務委員會，為何要這樣做呢？你是逃避責任而已，不肯承擔責任而已，想我們內務委員會通過，"就是內務委員會通過的"，這樣子。但是，其實大家也知道，所謂內務委員會通過，就是建制派通過，建制派又想避免自己承擔責任，所以就由內務委員會來做。這種做法，就是不肯承擔責任，不敢面對自己做的事，這種不是可耻行為，又是甚麼呢？如果做得出，不妨認，不要再推給內務委員會。不如你自己.....主席.....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你可跟政府官員磋商，然後答應他，這便解決問題，不用說.....做這麼多事情。

主席：盧偉國議員。

盧偉國議員：多謝主席。主席，彰顯公義是社會的共識，目前除了 20 個與香港有長期協議，有關司法協作和移交逃犯的司法管轄區與香港有這方面的協議外，其他沒有協議的司法管轄區，遇到有個案時究竟如何處理？其實現時的"逃犯條例"需要完善，所以政府要提出修訂，亦由於有具體的個案要緊急處理，所以這個時間性變得非常關鍵。

但是，很可惜，在 4 月 17 日和 4 月 30 日，兩次由涂謹申議員以最資深議員身份主持選主席這個動作，竟然兩次會議也無法選出。"反對派"搞"拉布"完全是很明顯的。及至內務委員會發出指引後，大家亦投票通過了.....書面投票通過了採納這項指引，在 5 月 11 日、5 月 14 日，石禮謙議員想負責選舉主席，當時在這個會議室發生的嚴重暴力，大家肯定記憶猶新。所以，"反對派"議員今天仍在這裏狡辯，仍然在拖延，我覺得是.....令我們覺得非常痛心。而今天亦凸顯了他們這種無所不用其極的破壞會議秩序進行，所以，我奉勸大家真的應該要回復正軌。政府現在要直接.....提出要直接上大會恢復二讀，當然不是最理想的做法，但除此之外，亦真的沒有可能有其他的方法處理。多謝主席。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我覺得建制派真的是非常可笑。"送中條例"最影響深遠的是很多在香港與內地有很多商業關係的朋友，亦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我見到林健鋒議員、梁美芬議員，在他們的申

報表上要賣田、賣地，我不知道這與他們研判當中的形勢有沒有關係。當前的形勢，似乎樓市未有了調，而政府說營商環境會有改善，那麼他們這麼快便要賣田、賣地的話，是甚麼意思？有機會可能請他們解釋一下也不錯。

但是，我不知道是否建制派已經手握"免死金牌"，很相信"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共產黨，對你們的"免死金牌"會確保你終身，即我們稱為"lifetime guarantee"。很坦白說，即使他們自己手握這個"終身免死金牌"，永遠不會因為"送中條例"的關係被引渡回內地也好，但也記一下香港"一國兩制"的初心，香港人其實最擔心的，到今時今日，便是對內地的司法制度沒有信心，就是對共產黨在內地的管治沒有信心，他們在今天說要打開中港兩地區隔的後門，很坦白說，他們真的要撫心自問，他們是否"燒壞了腦袋"呢？他們是否忘記了，他們今天所有的名譽、地位，所需要的這些功能，其實也因為香港的"一國兩制"，如果香港沒有"一國兩制"，是"一國一制"時，"講真"，幾時"輪到"他們坐在這個位置上？幾時"輪到"他們在這裏"也文也武"？所以，我在這裏奉勸各位建制派，為自己反對"送中條例"。

主席：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這件事其實發生了一年多，對嗎？年多前發生這件事時，我相信大家也記得，香港市民真的是嘩然，為甚麼香港會這樣？為甚麼香港沒有法例制裁這些殺人犯？這樣也可以？日後會否成為例子？那麼，有人可到台灣犯案後回港便逍遙法外。其實大家也很關心。那時我見不到今時今日的"反對派"有甚麼建議。我甚至翻查所有報章，我見不到，我們.....幾位法律.....甚麼律師、大狀在報章上提出甚麼建議，我見不到，OK。And then，家屬一直投訴無門，對嗎？很慘。然後敦促政府對條例作出修訂。好了，政府對條例提出修訂後，今天他們"也文也武"，我不喜歡這項，我現在提出這項，我又要建議這項，每日都好像有"新招"，那麼政府提出的修訂如何？就撤回吧。如果一個政府這樣做，這個政府還是政府嗎？對嗎？所以，不可能這樣。

"倒返轉頭"，郭榮鏗議員剛才說，我們有很多爭議、很多爭議，既然如此，已一早說了，為甚麼不讓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審議，審議時逐一看看這些爭議。我甚至說，OK，假如是合理的修訂，我們民建聯會支持，對嗎？但就是不肯，連法案委員會也不讓我們成立，搞到大會混亂到一如《屍殺列車》，對嗎？

由 1 號房追至 4 號房，4 號房追至休息室，休息室又追至 2 號房，追來追去，翻看照片，真的好像《屍殺列車》，簡直"醜盡"。所以，我支持保安局提出的建議.....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主席，我希望建制派的同事.....蔣麗芸議員剛才說她見不到，她真的要檢驗眼睛，已有同事建議過，《侵害人身罪條例》，有沒有見到？《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的修訂有沒有見到？沒有，我便給她一份，是說域外法權的，她"check 一 check"先說話。更"好笑"的是，盧偉國議員是這樣，她又是這樣，台灣那單已經"穿煲"，已經沒有關係，她還以此來作為理由。

最慘的是，主席，她現在"眼又矇、耳又聾"，剛剛才"爆出來"，已"爆左大鑊"，露出狐狸尾巴。剛才同事說我們暴力，甚麼暴力，是你們制度暴力，現在"送中條例"的目的是甚麼？已經明言等同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人觸犯國安的條例一樣可以"送"，你有沒有聽內地的權威法律專家的說話，有沒有見到韓正？見到韓正時有沒有說？你"眼又矇，耳又聾"至這個地步？你不是真的"耳聾"，你只是"心盲"，你不肯將香港人的呼聲向他們反映，你甚至破壞"一國兩制"，摧毀香港的種種基礎，為了出賣香港市民，得到自己.....即"賣港求榮"，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

你們今天"夠膽死"在這裏說我們的同事阻礙着，這是不對的，當然要阻，你們在出賣香港，日後無論經濟、制度上有任何的崩壞，小市民、大眾受到甚麼影響，是否你們建制派的同事負全責？你有膽便說你"頂上身"，要"拍心口"說，可以嗎？你不要說.....你說，你夠膽便說。稍後你夠膽便說。敢不敢認？你們這些人"離晒大譜"。今天李慧琼議員.....周浩鼎議員真有義氣，為你開脫，為甚麼？已經說的很清楚，法律顧問剛才說了，你根本不用問我們，如果你有尊嚴的話，你代表議會對李家超說"不"，因為這是有問題的。但你不是這樣，你連"頂飛"也不敢，用今次的表決為你塗脂抹粉，對嗎？讓你"落台"，讓你避免負責任。你也真厲害，當然了，你要成為下屆立法會主席，對嗎？為自己留下這樣的招牌，對嗎？我覺得你真的很離譜。

主席：我必須澄清，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被諮詢，不能以我個人的意見作為回覆的基礎，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必須要聽取大家的意見，然後作為回覆的基礎。

陳恒鑠議員。

陳恒鑠議員：主席，"反對派"辭窮理屈，一開始不敢讓法案委員會正常運作，因為法案委員會正常運作，很多問題便可以解釋清楚，他們便不可以繼續引起恐慌、誤導公眾。正如香港眾志的宣傳品，看完後，真的是不懂便真的會被"嚇死"，懂得便會"笑死"。他們說如果撰寫違法小說，可能會被引渡，大家也知道香港有出版自由，那麼怎會被人引渡？另外，還有一個例子是譚文豪議員，他在一個集會上說，香港無法處理的政治問題，全部送回大陸，"坐你兩、三年"。誰說政治可以被引渡？香港的政治問題不可以被引渡，他知不知道？他這樣誤導公眾，我認為很離譜。這些說法不單侮辱他自己、侮辱香港人的智商，更加侮辱香港的法治、更加侮辱香港的所有法官，說他們不能把關。今天看到"反對派"寧願站在罪惡的一方，也不站在正義的一方。

我今天亦想呼籲一下市民，不要只看"反對派"那些恐嚇市民的宣傳品，要看清楚一點，看他們過去 20 多年來不斷恐嚇香港人。譬如說，西九龍站，當年我們有"一地兩檢"的時候，他們說："哎呀，屆時慘了，在西九龍站會被人拉進去"。但是，我們回首看來，高鐵通車後，尹兆堅議員舉辦了一個高鐵團，在剛過去的聖誕節去了西九龍，然後去了大陸旅行，享受盡"一地兩檢"的便利。這種做法，大家可以看清楚，究竟他們是在做甚麼？是恐嚇大家，一定要看清楚，究竟這項法案是甚麼法案才行。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香港人看得很清楚，"林鄭"特首，民建聯，"吃人血饅頭"，借台灣的謀殺案來暗渡陳倉，借刀殺人，要通過這項"逃犯引渡條例草案"。所以，在特首和一眾官員嘗試強行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時，他們的民望便全線下跌，因為我們香港人看得很清楚，我們對香港的法治珍而重之，不能夠接受將罪犯引渡回大陸，國際法治排名，中國大陸排行 82，香港 16，不能夠接受！

在我們開會之前的數小時，英國首相文翠珊因為"脫歐"3 次投票不得要領，為自己的政治施政負責任。我們的特首，777 票產生出來，在這裏只聽命於北京政府。現時連中央領導都證明了日後是會移交政治犯的，由中央領導證明我們的特首是"講大話"！他們這班"土共"、他們這班"保皇黨"、他們這班建制派還

在"阿爺"叫他們"行左"便不會"行右"，實幹到底，對嗎？周浩鼎議員說的，對嗎？一定要做到底，對嗎？他們要為出賣香港的"一國兩制"和破壞香港的法治、人權承擔責任，歷史是會記載得很清楚的。

為甚麼議會會有亂象？為甚麼好像台灣一樣有肢體衝突？因為制度暴力！台灣為甚麼有肢體衝突？萬年國會年代的時候，那些立法委員 1 年只能發言 1 次。我們香港就有建制派、"保皇黨"配合特首，強行通過這項"送中條例"，我們不能夠接受！所以，甚麼也要做，盡我們所能，在議會抗爭！還要在議會外面呼籲市民走出來，6 月 9 日上街，制止這項"送中惡法"！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彭定康在香港最後的施政報告說，他說他感到最憂慮的是香港的自主權不是喪失在大陸手上，而是喪失在這批出賣香港人的新香港人手上，結果一語成讖。這些出賣香港的政黨，包括民建聯、工聯會，還有出賣.....其實商界沒有甚麼理由出賣商人，不過，自由黨、經民聯也出賣了商人。

有人說，為甚麼不在立法會慢慢討論呢？這個立法會完全扭曲了，是"阿爺"保佑，有大多數的建制派、"保皇黨"在這裏。我們這個內務委員會連有沒有逐字紀錄都要投票，都要輸，這是甚麼議會？吃"阿爺"奶大的人、吃共產黨奶大的人在這裏還要說正義？

台灣說得很清楚，如果你用這項"送中條例"是不會收這個罪犯的，假裝聽不到——李家超假裝聽不到、"林鄭"假裝聽不到，民建聯假裝聽不到，這些全部都是出賣香港人。不過，有"現眼報"，大家看到德國最近將香港.....已經成為一個可以出政治難民的地方，因為大家看見已經沒有法制，沒有自主權。"送中條例"將香港僅有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我們的法治斷送。影響不止是這群人，而是整個香港，如果香港失去了在經濟上、在關稅上的獨立地位，香港便"玩完"了。他們這班人出賣香港，甚至將香港賴以為生的經濟利益也出賣，全部都是垃圾！

主席：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每一次說到這項"送中條例"，我都要再一次譴責林鄭月娥和李家超，到今時今日仍用台灣謀殺案作為時間性的借口，迫立法會在 7 月內通過這個惡法。

台灣陸委會說得很清楚，如果這個"送中惡法"通過後，他們是不會提出引渡陳同佳，相反，如果不通過，不提出這個惡法，而是只此一次地討論，台灣是樂意討論。今天，今時今日，李家超是斷章取義，仍說台灣都是說希望彰顯公義，他不說人家後面一句，便是"送中惡法"通過是不會引渡的。

他要通過惡法，有足夠票數；說要何時恢復二讀，立法會主席又批准，那他便放馬過來。但是，我們立法會沒有理由看着他這個"大話"，用台灣謀殺案作借口，迫立法會在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這個惡法，仍說我們是會支持的。即使是支持這項法例，都應該讓這項法例有充分的空間來討論。

好了，大仁大義，陳克勤議員說不如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讓我們討論。當天正是你不准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公眾諮詢。好的，今天你不要支持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你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讓全香港市民排隊上來發言，等於在法案委員會發言那樣，你敢不敢？

現時這個恢復二讀，你知不知道我們議員提修正案，6 月 1 日便截止了，法律顧問也沒有空接聽我的電話，給意見那些修正案究竟能否提交。我不怪你，可能很多議員也想做相同的事。怎麼可能支持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各位同事？

主席：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多謝主席。我們經民聯是同意透過修例堵塞漏洞。我們亦就着不同的條文，有些商界人士覺得是不夠清晰的地方，所以我們準備了很多問題在委員會提問。但是，很可惜，在"反對派"的阻撓下，法案委員會連主席都沒有辦法選出來，真的成為一個國際的笑話。現在修例"直上大會"，我覺得都是迫不得已，非常時期亦要用一些非常的措施。

這數個月，"反對派"無所不用其極，又語言暴力，又肢體暴力，旁門左道，尖酸刻薄，如何可以正常開會？我們會盡量爭取時間作出深入討論和提出我們的意見。如果政府聽取我們的

意見，認為有修改的空間，當然我們很希望它去做。所以，我們同意"直上大會"，令討論可以按正常的程序進行。

我剛才聽到很多人又說到甚麼出賣香港等，其實出賣香港的正正是走去外國說三道四、誤導他人的人士。他又說很多人"講大話"，其實"講大話"的.....很多"反對派"人士，反對"一地兩檢"，又說那裏可以放軍火，又扣留人，自己卻悄悄地使用；有些人則說大陸不安全，自己悄悄地、"急急腳"到大陸買樓，這些便是"反對派"人士，出來又不肯承認。其實.....多謝主席。

主席：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今天看見建制派同事，很多的嘴臉，即是我們說話的時候在笑，主要都是民建聯，主要是民建聯。我看見商界的同事的臉孔其實都是很凝重，大家.....可能他們心裏有數。

市民最近看見.....我看見他們的時候，經常對我說："辛苦你們，要撐着"，有些人說："平常都不是很同意你們所有做的事，這次你們做得很正確"，為甚麼市民會那麼擔心呢？因為他們不是傻的。他們看見現時立法會內誰人有規矩不守，誰人.....明明涂謹申議員，的確，他立法.....這樣開會，你們建制派又不夠他"好計"，然後"出術"，是旁門左道，你們就是旁門左道，明明選到主席的，明明他跟足《議事規則》的，你又說："我控制不到會議"，所以由頭再做。這些是人人看到的。

要我們相信這條條例草案裏的所謂保障，但市民又怕、商界又怕——你看到了，"北京一'吹雞'，成班商界都跪低"。問心，其實你們真的很想它通過嗎？你們不是想我們現在拖到它通過不到嗎？

民建聯、工聯會當然沒所謂，但你們商界真心想這樣嗎？商界不為市民，也都要為自己，但其實你們都真的應該為一下市民，不要令到他們失望。

有人說"政治凌駕法治"，現在他們幫助北京做的事情，正正是"政治凌駕法治"，不要當市民是傻的。市民都知道要政府讓步，就要我們去爭取，要出力的，不是他們坐在這裏讓它"直上"就爭取得到的，不要當市民是傻子。

有些議員還夠膽說那些雙邊互助協議，20 多個國家是隨時全部取消的，他們不要當市民是傻的，市民明白的。還拿台灣的 case 出來說，台灣都說了"不收人"，他們不要當市民是傻的。說我們沒有建議，是一早建議的了，不要當市民聽不到，好像他們般。當他們不夠我們"拗"就說我們"拉布"，同樣地，不要當市民是傻的。

主席：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在電視看到英國首相文翠珊辭職，她在辭職宣言中說了兩句說話，英文是這樣的："Compromise is not a dirty word. Our lives live with compromise." 即是甚麼意思呢？"妥協不是一句污穢的句子。我們的生活是必定要去妥協的"。但在議會裏，我從來看不到有妥協這回事。這句金句，我覺得應該適用於我們真真正正可以協商到的事。

當然，自由黨從來不會出賣商界，你可以.....我夠膽說，大家出去問商界的朋友，最近自由黨所做的事，他們是否認同？我們一定會盡量妥協，把一件事做到完成為止。

在剛過去的星期二，自由黨與一班商界的朋友 100 多人，與李家超局長見面。經過一個這樣的面談，很多商界的朋友問的問題，局長亦解答得到，亦令到.....因應回應，可以令到一部分商界的人士所擔憂的事情，事實上是解決得到。

所以，一個法案委員會可以一問一答，這是真正處理這件事的最好辦法，但奈何現在的法案委員會，我相信都頗難成立得到。如果有可以正常檢討這條法例的方法而做不到，現實的情況是政府"直上大會"，我們就要在一個所謂妥協的情況或 compromise 的情況之下，爭取我們的權益，優化這個方案。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是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我的中期報告已交了給本會.....

(有議員在敲打桌子)

涂謹申議員：.....我們亦在進展中，正邀請公眾提供意見。今日有些領事館亦向我查詢有甚麼程序來交這些 submission。

第二，議會沒有失效，因為議會.....我們的法案委員會進行中。即使退 1 萬步，有同事認為這不是法案委員會，但如果立法會經過兩次所謂選出的委員會，但我們的政府連"三方會談"，想去解決的誠意都沒有，一.....半日就說拒絕。所以，政府提出這個所謂"直上大會"是非常不負責任。

議會有大的分歧，市民有大的關注，議員需要多些時間來尋求共識，像鍾國斌議員所說能夠解決這個問題，但政府不肯"落水"。兩次會議，如果在一個正常的法案委員會，例如 1 年或 9 個月，兩次算是甚麼呢？如果政府本身原本的計劃就要 3 個月做成的，當然覺得兩星期就要了它的性命，但台灣已經提出了它不會申請，即是沒有緊急性，政府已經被人"篤爆"了，所以沒有緊急性。他們讓議會.....他們說甚麼？張建宗說"議員的內部問題"，他們可否讓議會多數星期解決這個內部問題呢？到最後，如果本會的議員，尤其是稍後如果贊成政府提出如此不負責任的步驟，破了 100 多年的歷史，"直上大會"，他們是非常不負責任，是對不起香港市民，對不起我們實施"一國兩制"，會被人看不起。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

主席：.....請稍等。何俊賢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何俊賢議員：我想澄清一下，因為剛才聽到涂謹申議員的發言，我想問一下，委員會好像.....法案委員會好像是沒有主席的。我只想你澄清一下。

主席：法案委員會的情況，大家都很掌握了。正如我指出，內務委員會只是成立了 1 個法案委員會，當中、及後的爭拗，大家都很清楚掌握了，我想我們不要利用這個時間再去辯論這個部分。

林卓廷議員，請你繼續。

莫乃光議員：主席，規程、規程。

主席：是，莫乃光議員。

莫乃光議員：如果既然有議員表達意見，我們可否在這裏逐個逐個民主派議員告訴你，我們不贊成何俊賢議員剛才說的話？我就是第 1 個想你記下名字，說我不贊成他說的話。

主席：莫乃光議員，這個不是今次我們討論的內容。

林卓廷議員，請你開始。

莫乃光議員：你剛才在這裏說、你剛才在這裏說大家都明白，大家都很清楚，你說到我們全部都贊成你及何俊賢議員的意見，這是錯誤的。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開始。

莫乃光議員：你就這樣不理會？就這樣就不理……

主席：你是否發言？如果不發言，請梁志祥議員發言。

林卓廷議員：我想發言，但有人……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發言。

莫乃光議員：你讓我們舉手，一次過就數到了。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想發言。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發言。

林卓廷議員：主席，剛才有些議員不斷在抹黑我們民主派。盧偉國議員說"早兩次會議嚴重暴力"，蔣麗芸議員更誇張，她說是"廝殺列車"。你有否看過外國議會怎樣打架？這樣就叫嚴重暴力？不要"笑大人個口"。有沒有人打別人一拳？有沒有人"批"過一踭？有沒有人"起飛腳"？是沒有的，全部都沒有。"廝殺列車"？如果是"廝殺列車"，她還不即刻離開立法會？還在這裏開會？說話要先經大腦，不要只會誇張。

好像陳克勤議員般"拍片"，那日胡志偉議員情緒比較激動一點，我在後面攬着他，保安要我幫忙安撫他。我叫大家站後一步，因為那裏是樓梯級，害怕會撞倒。接着我叫大家站，大家就退後一步，他就說我一掌推開 4 個人——胡志偉議員加 3 個保安——我練過"乾坤大挪移"嗎？他說的話不要這麼"白癡"，用一下常識、看看片段，就知道我不會一掌可以推開 4 個人。"老屈"人不要"屈"得這麼"肉酸"才行。

接着還說甚麼？說我們民主派去外國誤導人。怎樣誤導？人家民選政府有法律意見、有專家，全都看過的，他以為是他們嗎？我們叫人家做甚麼就做甚麼嗎？人家不是"白癡"的。不要再說台灣那宗命案了，說得很清楚了，他們現在用"送中條例"，人家一定不會接收陳同佳。還在"消費"死者？他們的良心何安？

再者，不要又說我們侮辱法官，根本香港法庭只會看表面的證據是否足夠移交，它不會變成一個審訊，不會 cross-examine 所有證人，不要再拿這些來誤導香港人了。

主席：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謝謝主席。泛民說話永遠都是戾橫折曲，范國威議員報警算不算是暴力？他自己都說跌倒，跌倒就說自己要報警，報警後又說自己受了傷，是嗎？是很暴力的，是嗎？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你都同意吧")

梁志祥議員：.....因為他很暴力.....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梁志祥議員：.....因為他很暴力，所以.....

主席：梁志祥議員，請你繼續。

梁志祥議員：.....他就受傷，他因自己暴力而受傷。不過，因為已經報警，我不會談及案情。為何說沒有暴力呢？如此暴力的行為，竟然說自己沒有暴力，這是可笑的.....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被人打")

梁志祥議員：.....我們小時候聽到.....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梁志祥議員：.....有些人，特別是"賭仔"，他們要借錢但借不到錢，都會用"一哭二鬧三上吊"，這些是他們一貫的做法。我覺得他們這次是一模一樣，搞這個所謂反對"逃犯條例草案"，用了很多手段，包括用暴力、用假的法案委員會、恐嚇所有選民.....所有市民，令很多市民擔心起來。恐嚇不緊要，我們會澄清，但是我覺得我最擔心的一件事是，我上次說過，問他們有否"收到人錢"？好，他們可以不回答，甚至可以用很多方法掩飾，但還有一個我覺得更加嚴重的是，他們有否幫外國人做特務？

(多位議員發出笑聲)

(有議員高聲說"真是看得'占士邦'太多")

梁志祥議員：有人說去外國是遊說，我說他們未必是用遊說，那些人跟他們說的話，我們有誰知道？國務卿也會見一個小小香港的立法會議員，對嗎？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現在不是互相對話的時候。

梁志祥議員：.....這些事便證明到.....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梁志祥議員：主席.....

主席：.....梁志祥議員，請你繼續。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這樣說，他們便反駁，反駁就證明他們"身有屎"；"身有屎"的話，就自己去澄清吧。

主席：張國鈞議員。

林卓廷議員：你有否見過他們很多是記者？

張國鈞議員：主席，可否停止.....

主席：林卓廷議員，請你停止發言。

(林卓廷議員繼續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鄺俊宇議員：規程，根據《議事規則》第 39(b)條，要求梁志祥議員澄清一下，我們沒有人做特務，他所謂的"特務"是甚麼意思呢？他是否看得太多電影？

梁志祥議員：要我說嗎？

主席：梁志祥議員，你是否有指本會議員做特務.....

梁志祥議員：主席.....

主席：.....或是否願意澄清？你去指出。

梁志祥議員：.....主席，我從來沒有指出是誰，我只是問是否有人做？這樣便有反應，有反應即是.....

主席：好了，你的澄清已經完成。請你停止發言。

梁志祥議員：.....是否"身有屎"，我問.....

主席：張國鈞議員。

張國鈞議員：主席，今日我坐在這裏聽到"反對派"不斷說、口口聲聲地說："我們都成立了法案委員會，你現在繞過立法會，要這樣急不及待嗎？"

但是，我剛才坐在這裏都很留心聆聽，毛孟靜議員說："是的，我們是'拉布'"；泛民亦都不斷說："我們奉陪到底"；莫乃光議員又說："你不抵得嗎？涂謹申議員'好計'"。其實他們自己都說出，根本上他們要的，不是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那還說甚麼？陳志全議員剛才還說要有充分空間討論，他們做的事有嗎？他們有讓我們大家討論嗎？並沒有。

老實一點吧，我覺得做人最緊要老實。"反對派"過去 20 多年來，坦白說，一直"靠嚇"。由回歸的時候，李柱銘說："回歸

之後，我會坐監"；上次立法會補選的時候，梁家傑說："如果李卓人輸了，香港獨立關稅區一定不保"；他們就高鐵"一地兩檢"也說，通過了之後，在高鐵站有"隨意門"會"拉人"。由回歸到現在 20 多年來，他們"靠嚇"所說的說話，有哪一樣兌現呢？看回今日、到現在為止，從來沒有發生過"反對派"所說那些"靠嚇"的橋段。

有一點我還想說，就是郭榮鏗議員，他作為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這個會的副主席，剛才他濫用議事規程的問題。他經常不是用道理去反駁人，而是不斷用一些舊事或與這個會議無關的事，不斷說這說那。坦白說，如果他用這種招數，大家都有得"出賣"。難道民主黨每次說話時，我都說其"釘書機事件"？難道譚文豪議員每次說話，我都說他"馬首是'瞻'"？難道許智峯議員每次說話，我都說他"搶電話"？我們有這樣用過嗎？但是，郭榮鏗議員每一次就是這樣做。

(有議員高聲說"你現在就是這樣做")

張國鈞議員：我就是說，他們不應該這樣做。如果要用這些橋段，我們都有得"出賣"。

主席：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多謝主席。我看回議程，我們今日應該是討論"逃犯條例"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我剛才坐着聽.....即是我在樓上從電視機聽也好，在這裏聽也好，大家都是兩個陣營，都在說不同的事，但都是同樣說，我們這個法案委員會不合法，他們那個法案委員會又無辦法開。但是，最後一件事，我有個問題，就是如果是未來路向，我們都覺得是否應該要有一個法案委員會，令法案委員會繼續去運作，審議這項條例呢？

剛剛有人在"臉書"發了一些資料給我，指出"逃犯條例"有 20 個疑點。當然，這個是我們這邊的人說的疑點，坊間亦有很多不同說法。但是，現時有數件事是一定看到的，清清楚楚的，就是這項條例草案是迫切。如果是迫切，我們內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是否有責任去真正審議一下呢？如果"直上大會"，就沒有這個機會了。兩個陣營都有人說過。我看回，其實交上大會就不會有公聽會。如果沒有公聽會，那些意見、那些疑問，如何處理呢？他們建制派可能有一些意見，我們這邊民主派也有我們

的意見，無法交上立法會立此存照。直接交上到大會討論的時候，便是你有你說，我有我說。若開了這個先例，會很大件事，即是說立法會從此都可以被政府架空了，任何法案"直上大會"二讀、三讀。這個是不理想的。

我們除了口舌之爭之外，主席，我們今日是否可以坐下來討論，如何將立法會的功能再透過一些理性的做法，令公眾可以透過立法會，讓政府知道其實這項條例草案如何不好，如何危險？台灣事件是解決不到的，法官都說守不到閘。這些疑問解答不到的時候，"直上大會"會怎樣呢？所以我反對"直上大會"，我們應該討論.....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未來路向如何做。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意氣之爭，已不是新鮮。但是，今次因為"逃犯條例草案"而衍生出來的，我真的想建制派想一想，他們是否真的需要去幫政府"揸"這隻鑊呢？他們很多都不同意，為何政府今次要"直上大會"，破壞議會傳統，要他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去幫政府做這件"醜事"呢？他們大可投反對票，即使他們投了反對票，政府亦照樣交上來。他們為何要幫它"揸"呢？是不需要的。

正如莫乃光議員剛才所說，其實他們很多在心中為我們喝采，因為我們正在幫他們做一些他們不能做的事。所以，我想說，其實他們最後如何投這一票，是不影響政府會否"夾硬"擺上來，故不需要將自己"擺上枱"，去幫政府做這個"幫兇"。

我們現時在議會內，都是議會的一員。他們是有份去創造歷史，這個歷史將來亦會變成案例。他們現在這樣去做的話，便是打開了這道門，將來政府的其他具爭議議案——有些對他們利益有直接影響的——亦都會這樣做。是否值得？不值得。何苦呢？

主席，今次他們叫周浩鼎議員發出一封這樣的信，本身已經是一個問題。剛才我們在討論規程時已經清楚指出，不應該用"撤

銷決定"這個方法去做，但他偏偏用一個最差的辦法去做，"好學唔學"學政府，即是他那封信本來可以寫得好一點，他為何不用一些聰明一點的辦法呢？他不去問謝偉俊議員？人家剛才已經教他，但他偏偏用一些差的方法。

這封信本身就好像他們之前在那次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般，又是用這些差的方法去捧石禮謙議員，將他"擺上枱"。為何每次都要這麼錯呢？我都不明白，是可以聰明一點的。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議員想就這項議題第一次發言？請你盡快按鈕，我要劃線了。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其實這項條例——我們自由黨很早都說——是需要局長或政府多些向市民解釋，特別是我們的商界。不幸地，我們的同事令剛才.....甚至是李國麟議員，我一向與他甚少交談，我都覺得他說話很中肯，但他說："做不到一個 **deputation**"，這個不是政府想不做。事實上，是泛民的同事剝削了市民可以來到這個議會，向政府解釋他們的擔憂。所以，大家要清楚。

郭家麒議員剛才說自由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出賣商界。自由黨不會出賣商界，鍾國斌議員也說了，我只是想說，相反，我覺得郭家麒議員出賣了新界西投票給他的人，他如何向那些病人組織交代，那些患病、想到公立醫院找醫生醫治、不用輪候數年才可以看專業醫生的人？我覺得是他出賣新界西的選民多些。

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多用數個星期有甚麼問題？真正來說，是否有問題呢？多用數個星期是沒問題的。但是不要說我們單是選主席已用了 7 個星期，仍未能選出主席，現在仍然在討論這件事。我最不想看到的，是泛民同事繼續使用暴力，繼續增加暴力，傷害我們秘書處和保安人員的身體，我不希望看到這件事。

所以，如果問我，我們未必想看到政府"直上大會"的，但我們沒有選擇。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真的不認為建制派議員是沒有選擇的。我們現在討論了一整個下午，明擺着就是討論我們可否讓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這項條例。雖然政府一方的李家超發出了一封信件，希望我們"殺"掉法案委員會"直上大會"，但他們可以對這些不合理的要求投反對票，他們仍然有自己的自由意志的。

所以，我覺得我們在內務委員會"生"了一個法案委員會出來後，其實還未有足夠時間讓它長大，接着已經把它殺掉，這個肯定是謀殺，但如果在席的議員稍後仍然按鈕支持，其實即是自殺，真正殺掉立法會一個正常議事、審議法案的功能，變成政府說甚麼，他們也會聽話，中聯辦"吹雞"、"阿爺""吹雞"時，他們便"跪低"，然後說我們不給他們機會審議這項法案。我們現在說的是，若要審議，便返回法案委員會審議，我真的不明為甚麼。如果他們告訴我，他們現在已經沒有自由意志，"阿爺""吹雞"時，他們一定會"跪低"，即使多不情願也要"跪低"、自殺，把法案委員會殺掉。我覺得真是十分"醜"。

在內務委員會上，誰人按鈕支持周浩鼎議員的議案，其實即是參與了這宗謀殺案，便是合謀。為何你們不能有 guts 地說："我反對，叫李家超回家睡覺。我們自會繼續審議這項條例"？有甚麼可能他說不准審議時，便立刻"直上大會"呢？我認為真是匪夷所思的。現在是他們不肯繼續審議，才說要終止這個法案委員會，是否"阿爺"說一句，他們便要"跪低"呢？

主席：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一如黃碧雲議員等"反對派"，口口聲聲說要正常審議，真是匪夷所思。弄致現時的局面——其實市民均看得很清楚——是"反對派"根本不想討論，他們只是想"拉布"，這句話是尹兆堅議員之前承認的，他們認"拉布"，很多人也承認的，不是我"生安白造"。想"拉布"、想拉倒"逃犯條例草案"，由選主席開始"玩"，大家也可看到，選了4小時也選不到，開"假會議"，之後是自立主席，又發出假文件叫大家開會，之後我們舉行正常的會議時，他們又前來搗亂。既然他們如此相信自己的會議是"名門正派"，他們可以自行開個夠，為何要衝擊我們的正常會議呢？這是全香港人、全世界也看得清清楚楚的。

其實，他們是迫政府出此下策、迫政府採取一個我形容為非典型的手段，但這個真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我知道現時"反對派"十分後悔玩得這麼盡，因為本來.....老實說，他們可能認為在法案委員會"拉布"是最"過癮"的，有很多時間"拉布"，現在是他們自己殺掉法案委員會，所以後悔到不得了。

其實，為何決定要"直上大會"呢？除了我們要為"逃犯條例"作修訂，作一個一勞永逸、較少漏洞、十分完善的修訂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要向"反對派"的搗亂策略說"不"。如果以後也是這樣，被堵在法案委員會上動彈不得，連選主席進入正常討論也被卡住了，"反對派"豈不是十分"屈機"？所以，我認為這個措施，不失為反制對手....."反對派"這種搗亂議會的方法。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過去刻意就香港和大陸的移交設一個區間，是一個"防火牆"，而不是他們口中所說的漏洞，麻煩他們翻查一下歷史和檔案。拿這件事當"人血饅頭"，說台灣事件多麼淒楚、多麼淒慘，但即使通過這項"送中條例"，台灣也不會要求引渡；不如想想其他辦法，例如我們曾經提出的域外法權，便解決得到，他們為何又不支持？現在不是沒有其他方法的，只是他們強行聽"林鄭"的話——不知自己是真知、假懵，還是扮懵了——大家想一想，為何過去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市民如此反感呢？便是因為大陸的法例、大陸的概念，所以我們才會害怕，才會有這麼多人"上街"。

現在更大件事，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若有甚麼事，也是在香港審訊、香港拘捕、香港坐牢；現在的是拘捕至大陸坐牢，不知道何時才受審。我也不用說例子，隨便"一籬籬"也可倒出來。說我們拖延嗎？請大家看一看，其實他們才厲害，看一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第一次開會是 2018 年 12 月 5 日，正因為商界拖延，還不讓設立廚餘中心，弄致現在，已經多少個月？已經 6 個月了，還未開完。有些事情，不要他們自己做時便沒有問題，若是別人做，便把別人罵得"狗血淋頭"般，要"過得了別人，過得自己"才可以的。他們夠膽便繼續設立那些盲撐"逃犯條例草案"的街站，我很少看到真正會出來參選的區議員出來，請他們快些出來，多開設街站，尤其是今年會參選區議會的那些.....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麥美娟議員。

麥美娟議員：對了，要"過得了別人，過得自己"才可以的，他可以在惠州買樓，但為何在別人回大陸，又要說這說那來恐嚇別人呢？做人不應該這樣子的。

主席，我想大家也看得到，現時法案審議的工作，最理想的當然是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議，但我們看到過去的一個多月，立法會發生甚麼事情，亂至甚麼地步呢？我們根本無法十分正常、審慎地審議法例，當然，我們明白，對於這項法例，不同人也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們十分希望有機會讓我們提出，但大家可以看到，當我們希望堵塞法律漏洞時，有人會問我們："為何這麼急呢？"那麼，我想問："為何你們要拖延呢？"現在說的不是多等一會，而是可以看到，這些人會為了自己不知道甚麼的目的、不知甚麼的原因，然後不斷無了期地拖延。

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現在要求在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是一個無可奈何的做法，因為如果我們再在立法會拖延，不僅拖延了法例，也有可能令立法會再次出現之前十分混亂的情況，又或是暴力事件，而這個.....我有設立街站的，我設街站時，街坊告訴我，大家最不希望看到立法會混亂，而且我在星期二擺街站時，有位張太告訴我——張太現在應該正在收看直播，張生、張太說經常會看直播——我便跟他們說.....張太叫我替她說一句話，我現在替她說："叫那些人不要經常說自己代表香港市民，我便是香港市民，我現在十分希望條例能夠盡快通過"。如果問我，為何會支持政府或同意政府在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就是因為我聽到這些街坊的心聲，而且我也希望透過陳克勤議員主持的會議，我們可以表達市民的意見。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鄭俊宇議員。

鄭俊宇議員：主席，剛才麥美娟議員說，不知道我們為了甚麼目的。老實說，今次放在眼前的條例，我相信立法會這段期間的錄像等，在幾年後或 10 年後，將會不斷重播，因為今次的條例，跟以往討論的條例有很大分別。今次的條例，甚至是建制派自己也有隱憂，今次不是"講玩"的，原因是大家不信任內地的司法制度，因為以往有案例、有情況，會覺得不妥當。香港穩

守多年的核心價值的原因之一，便是因為我們隔了一條界線，楚河漢界，分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以往大家就有關民生的議案爭拗也不要緊，但到這件事，正如之前也有同事提出，這是香港"有或有"的問題。他們說我們拖延，是為了甚麼目的而拖延呢？我們是為了香港而拖延。

我不敢說可以用數分鐘時間來說服大家稍後的投票意向，但問心一句，他們越勇、越以更多精彩言論來捍衛"逃犯條例草案"的通過，然後說可以引渡台灣謀殺犯等，而台灣的陸委會卻說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就是不會要這個犯人，不會處理的。然後，假以時日，在數年至 10 年後，有人問在 2019 年發生了甚麼事情，原來 2019 年通過了這項條例。條例通過後的數年內沒有甚麼事，但可能 10 年後便有事了，屆時他們是否對得住當時擔心的人呢？這隻"鑊"明明是政府的，建制派同事為何要出來"揸"呢？他們可以很有尊嚴地說不妥當，要按照程序，我們也同意不如在法案委員會處理。我明白他們指法案委員會出現混亂等，但坦白說，兩次會議過後無法選出主席嗎？之後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了，石禮謙議員便進來，石禮謙議員也是謙謙君子，到現時為止，很多朋友也表示尊敬他。如果他們不是硬闖我們的會議，又何須動刀動槍呢？

陳恒鎮議員要不按鈕發言吧，何不現在按鈕，不用笑。

主席：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狼來了》的故事大家從小聽到大，說一次會信，說第二次會信，但說第三次應該便沒有人會信了。香港卻偏偏很奇怪，對於"反對派"不真不實的論述，總會有人信完又信，不論是張國鈞議員剛才引述在九龍西補選時，梁家傑所指如果李卓人未能當選，香港便會怎樣怎樣，把香港說得像會倒塌般，但今時今日，香港仍然好好的。"反對派"在反對"一地兩檢"時，又說這會破壞"一國兩制"，但今天香港仍然好好的，不單如此，"反對派"支持高鐵旅行團的次數也不比我們少。

事實上，大家也看到，他們過去所說的謊言根本並不可信，亦會有事實引證。今次"逃犯條例"的修訂，老實說，我相信大部分香港人也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犯案，也沒有甚麼機會可以在犯案後僥倖逃回來。可是，如果我們沒有"逃犯條例"保障香港的

治安，我很相信必然會令香港的治安和安寧受損。如果不能夠落實"逃犯條例"，真正出賣香港的便是"反對派"。

主席，其實大家也看到香港人.....剛才很多"反對派"議員也說台灣指即使法例獲得通過也不會接收，但從來沒有一位"反對派"議員解釋為何台灣會不接收。其實，說到底，就是在條例中很清楚地把台灣寫為中國的其他部分，而事實上台灣人不願意接受。他們正進行政治爭拗，以盲目的政治令這項條例或許無法彰顯公義，我覺得台灣本身的價值也出現了很大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何啟明議員。

何啟明議員：多謝主席。鄭俊宇議員剛才說究竟是為誰而拖延，然後他說是為香港而拖延，但如果是為了香港而拖延，那麼為何他不開會，卻要去美國找蓬佩奧交代呢？找蓬佩奧便是告訴大家，其實他不是為香港而拖延，而是為美國而拖延，然後台灣的綠營又幫忙為了美國而拖延。政府早前也說過很多次，其實這並非所謂的中港區隔，但有些人卻選擇性不聽、選擇性失聰，這樣也沒辦法。很明顯地，當年訂立的條例有所不足，多年以來沒有處理便是沒有處理，是"鴛鴦"便是"鴛鴦"，所以不可以說這是中港之間刻意的區隔。

剛才有人說綠營不會收，陸委會也不會收，但記住針對陳同佳的通緝令的有效期為 2055 年，我們相信公義始終會勝過政治。所以，只要有些人不要刻意把政治問題蓋過一切，我相信當地的地檢院也會按機制引渡陳同佳。所以，我覺得這項條例可給予一個基礎，讓逃犯回到台灣接受審判，這是有需要的。

所以，我希望鄭俊宇議員詢問自己的同事敢不敢走到所屬的區議會選區中進行宣傳，全部在"掛名".....他自己問一問吧，自己"掛名"說在做"逃犯條例草案"的街站.....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何啟明議員：.....他自己問清楚吧，他們派的都是自己區的單張，也不敢向別人說或向上面交代說是做"逃犯條例草案"的街

站，其實只是說"我幫你修理好水喉"，這證明表面和內心根本是不同的。所以，我想大家也要為公義而說話，而不要為了政治而蓋過一切，更不要為美國人的政治而蓋過香港的公義。多謝主席。

主席：鄭俊宇議員，你是否需要澄清被誤解的部分？請你開始。

鄭俊宇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39(b)條發言。我剛剛才去了"逃犯條例草案"的街站，我邀請何啟明議員一起去，但他最好練一練說話，因為這樣會被人"窒"。

主席：你已經澄清了。陳凱欣議員。

陳凱欣議員：主席，作為議員，我們應該很記得，我們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審議法例和議案，我們現時正討論有關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我們現時已經很肯定，法案委員會已召開多次會議，卻還是開不到，無法進行審議，很想就條例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的議員，可以在法案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但現時便是不行，事實上大家做不到。他們可以翻看錄像，看看自己是如何"爬檯"和搶石禮謙議員的麥克風，一方面說人是謙謙君子，卻又是如何攻擊石禮謙議員呢？

既然現時做不到，我們便要討論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我們不應該攻擊建議方法的議員。周浩鼎議員建議了一個方法，不應該被他們攻擊。所以，如果我們想繼續審議，而剛才亦有其他議員同事說，我們"直上大會"便會令市民無法提出意見，但亦聽到陳克勤議員提出了一項方案，看看是否要求召開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請局長再上來解釋吧。如果法案委員會不行，我們便要想方法，而我們現時討論的是方法，不是條例草案的細節。如果他們想解釋方法，大家可以在審議時逐條逐條、逐字逐字地討論，好嗎？

所以，我覺得周浩鼎議員建議的方法，是其中一個非常可行的方法，因為現時法案委員會已無法進行討論和令議員履行工作。所以，如果這方法做不到，我亦支持陳克勤議員所說，如要在"直上大會"時讓市民有機會提問或表達意見，便要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請局長和保安局詳細說明條例，讓我們更加清晰，讓我作為議員也可以詢問條例當中的好壞之處。謝謝。

主席：由於時間的緣故，我相信我只能夠容許議員作第一次發言。請尚未第一次發言而又想發言的議員按鈕。

(譚文豪議員示意想發言)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想請問今天的會議本身將於何時完結？

主席：按照我們內務委員會的例會安排，我們沒有完結的時間。我很希望我們今天能夠完成議程上的項目，亦可以就"逃犯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有關"逃犯條例"的修訂，社會上的討論非常熱烈，關注程度亦非常高。我相信所有在座議員也看到，原因是今次"逃犯條例"的修訂，會對香港市民的自由帶來一個很大的威脅。如果我們有部分市民，不知道是誰那麼不幸，可能會被引渡到內地受審，那個人可能會是他自己本人，或是其家人或朋友，我相信當中的恐懼是相當大的。在座當中有很多建制派議員，其實也是一樣的，但現時的問題是，由於有些非常龐大的力量，令大家敢怕卻不敢言，這種情況對香港本身是個很大的悲哀。但是，為了香港市民的福祉，我們是否應該盡力做好這工作呢？

關於我們審議工作未來路向的問題，其實回頭看，問題是很清楚的。本身我們有個法案委員會，縱使有人不喜歡其運作方式，它仍在運作中；為何要用一個不合規程的內務委員會指引，再加上秘書長的處理方式，繼而產生出另一個委員會的管事方式呢？這種做法根本便是令問題變成現時的情況。現時由於已出現混亂，所以我們便要廢除它，我認為這完全是一個倒果為因的情況。

如果我們要做好未來的審議工作，我覺得我們應該返回原來的根本。如果大家覺得我們的法案委員會應該繼續運作，那麼便應該繼續運作下去；如果覺得不應該做，便應該想一想法案委員會不做……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廖長江議員。

廖長江議員：主席，就審議"逃犯條例"的修訂，這個議會走到這一步實在令人沮喪和遺憾。現時很多泛民議員，我聽到是在自說自話，說為甚麼沒有公聽會，為甚麼不准法案委員會審議，為甚麼要破壞這個議會傳統等。主席，如果是正常的審議，又怎會有這種情況出現呢？

但是，這些自說自話不能欺騙香港市民，因為有數個事實。主席，第一，我們經過 6 至 7 個星期都未能選出主席；第二，我們嘗試 4 次選主席，卻令多名議員受傷；第三，由於在這個情況下產生了一個"A 貨主席"，主席，將來我們這個法案委員會如再召開會議，一定會受到衝擊，根本沒有辦法可以開會，所以，在這個環境下，法案委員會根本無法運作。唯一的方法，並且無論在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均屬較穩妥的，便似乎是"直上大會"。

我亦想回應台灣的問題。死者是香港人，死者家屬也是香港人，我們對死者及其家屬均有責任，我們自身必須做到的，便是 make 這個 avenue available，即是通過合法的渠道作出引渡申請，這才對死者及其家屬以至公義有所交代。

至於台灣方面，他們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政治原因)不接受這種安排，這是台灣的責任，他們要向自己的公義和自己的社會交代，主席。

主席：劉國勳議員。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今天看到反對派的同事是多麼"貓哭老鼠"，其實是他們一手一腳造成今日這個局面。本來正正經經有個法案委員會可以選出主席來審議條例，他們不做，偏要在兩次會議上"拉布"，不選出主席；到我們認為有問題，要找石禮謙議員來選出主席以進行審議時，他們卻百般阻撓。所以，今天造成這個局面，他們絕對是禍首。

他們最懂得將是非黑白顛倒，也很會取得話語權。明明這項是"逃犯條例草案"是針對一些在內地犯下嚴重罪行的逃犯，他們卻強行將它包裝為"反送中"、"送中"，將恐共或針對中國的白色恐怖拉上關係，卻完全不敢說這是針對逃犯的。

事實上，我們真的落區聽到很多一般市民說："條例針對逃犯，針對犯了事的人，為甚麼反對派要阻撓？為甚麼反對派不理公義呢？"其實我也不明白，因為反對派過去是口說一套，做的是另一套。他們把內地說得那麼恐怖，但我們對面那群反對派同事，有的是身兼區議員的立法會議員，他們每星期一車又一車地將我們的街坊帶到內地遊玩，不知有多高興，由此可見他們是多麼虛偽。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最後一位，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現階段不想就條例本身的優劣過分地評論，因為將來我們還有機會。第二，我亦不想在這裏進行所謂的 **blame game**，即誰錯誰對的問題，因為我們做了的、說了的，可由市民判斷。

我反而想客觀點看事情。第一，局長的有關建議應該沒有違憲或違法。第二，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似乎這次選擇亦是按照《議事規則》作出。至於何謂諮詢我們的主席呢？當然大家剛才已表達意見，我覺得主席當然會聽大家的意見作最後的判斷，這個所謂的 **consultation process** 是可以理解和接受的。

主席，第三，傳統上過往有些案例，雖然是在不同的情況下立即三讀通過，但也是有的，現在其實唯一可以看的是如何在政治上判斷這件事。政治方面，剛才廖長江議員說了事件的背景，我不想重複了，基本上我們遇到一個失衡的現象，遇到一個不能夠向前走的現象，遇到的情況是法案委員會並不是唯一的方法。但是，如果遇到那麼大的阻力，那麼大的傷害，對議會的傳統，以至對各位議員的聲譽和形象有那麼大的損害時，我們是否應該用更務實的方法向前走，而無須在原有位置上繼續糾纏、繼續鬥爭、繼續傷害大家呢？這是我比較關注的。

多謝曾鈺成前主席，他當然是比較近期接觸我們的議會文化，相比他的前任主席同事或前內務委員會主席，他可能更明白議會的現狀。在這個情況下如果不能夠向前走，唯一的方法可能是被迫在一個無可選擇的情況下作出唯一的選擇，便是希望可以更有系統地用其他方法，盡可能由現在到立法會會議之間的時間盡量爭取多作解釋、更多理解.....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在我剛宣布謝偉俊議員發言之後，石禮謙議員要求作第一輪發言，我現在也酌情容許他完成第一輪發言。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多謝主席。各位同事，我們已討論了 4 個小時，並經過以前討論了那麼多個小時，我們是否再需要在這裏爭拗誰對誰錯呢？大家都知道，如果有人覺得自己是對的，這便是對；如果有人覺得自己是錯，這便是錯了。情況就是這樣，大家在這裏都很清楚，市民會作出決定。在何時決定呢？當我們再出去選舉時，便讓他們決定，歷史會決定。但是，現在我們可否停頓在這裏？因為作為立法者，我們也要.....政府有責任.....不管是對或錯，凡政府提交上來的我們也要處理，我們不能停留不作處理；我們要處理時，大家便說出大家要說的話。

至於經民聯，剛才張議員亦指出我們不只是為工商界的利益，我們是為香港的利益，沒有香港，就沒有工商界。在這方面，我們有我們的看法，我們要保障香港可以向前走，要保障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但這不代表我是盲目的，完全只是人家叫我說甚麼我便說甚麼，我們也有我們的意見。我們會盡能力為香港的未來爭取，不止是 25 年，未來香港仍然存在，我們每個議員也有責任做好我們的工作。

我們的工作是對是錯，我們可在 6 月 12 日後知道我們在這項條例上的贏輸，這都沒有甚麼重要。如果獲得通過，因為建制派佔大多數票，我們贏了，但市民看見卻認為我們不對，我們也要負起這個責任。他們如覺得自己對，便留待歷史看他們，不要緊的，主席.....

主席：好了，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石禮謙議員：.....我覺得這個時間是.....

主席：經過多個小時的辯論，正如剛才多位議員說，事實上意見仍然相當分歧，我相信基於有不同的意見，我亦要將我們的事情付諸表決。這個會議的目的，正如剛才多位議員說，不是互相指責，我很希望立法會能夠履行其憲制上審議法例的職責，可以對"逃犯條例"這項法案開展審議工作。

正如我開場時向各位議員所說明我的安排，我會先請議員考慮是否處理議員提出的臨時議案。我們總共收到 3 項臨時議案，相關的議案內容已發送給各位議員。一如過去內務委員會的安排，我會先請各位議員表決是否處理該等議員的臨時議案。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上述 3 項臨時議案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已於會後隨立法會 CB(2)1543/18-19(02)至(04)號文件發送予全體議員參閱。)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說"該等議案"，是甚麼"該等議案"？

主席：已在大家的桌上，早前已發送給大家，秘書已經.....

張超雄議員：你意思即是全部一次過.....

主席：不是，我在開場時已清楚表示，我會先處理臨時議案。我接獲 3 項臨時議案，請大家查閱各位的桌面，已把臨時議案的內容放在大家的桌上。這也是內務委員會過去一貫的做法。

現在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響 5 分鐘。表決的議題是"本委員會同意處理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若本會同意的話，我才會請大家討論.....才會請大家決定如何處理.....

(有議員在席上提出問題)

主席：是連同一起投一個"大票"。

(有議員在席上提出問題)

主席：不是的，我已翻查所有內務委員會過去的會議和特別會議，我們是總體決定是否處理臨時議案。

(有議員問"如果有些同意，有些不同意，該怎麼辦？")

主席：這是大家是否同意處理議員提出的臨時議案。我相信大家參與內務委員會那麼長時間也會知道，亦明白大家在投票時所考慮的要點。

再提醒大家，因為剛才只有議員離開了會議室，我們所開的會議已很長。我們今天表決的議題是"本委員會同意處理個別議員提出的議案"。如果獲得通過，我們會再處理 3 位議員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果被否決，3 位議員的臨時議案不會在本會上處理。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議員請先按白色出席的按鈕，然後作出表決。

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倘若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點票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18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40 位議員)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是 18 票贊成，40 票反對，沒有棄權票。我宣布議題被否決。

由於議員有不同意見，我會把保安局局長決定於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的辯題，予本會付諸表決。按過去我們的回覆，就是本會是否不反對在 6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如果議員沒有意見，我會隨即進行另一項記名表決，無須再響表決鐘。

表決議題是"本委員會不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現在開始表決，議員請先按白色的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倘若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40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19 位議員)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是 40 票贊成，19 票反對，沒有議員棄權。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請議員留意，倘若政府在 6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是 6 月 1 日星期六。

接着我會按次序就議員的建議方案進行表決，請參考有關的表決次序的安排。

我會先表決周浩鼎議員提出的建議方案。現在的待決議題是"本委員會同意周浩鼎議員提出的以下建議：內務委員會撤銷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75(4)條成立《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決定，並安排按內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

現在開始表決，議員請先按白色的出席按鈕，然後作出表決。

林卓廷議員：反惡法！

(多位議員附和)

林卓廷議員：反送中！

(多位議員附和)

主席：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倘若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

林卓廷議員：反惡法！

(多位議員附和)

林卓廷議員：反送中！

(多位議員附和)

主席：請秘書顯示點票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40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18 位議員)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林卓廷議員：反惡法！

(多位議員附和)

林卓廷議員：反送中！

(多位議員附和)

主席：點票結果是 40 票贊成，18 票反對，沒有棄權。我宣布議題獲得通過。

接着我會表決……按照剛才討論的過程和表決結果，內務委員會同意撤銷於 4 月 12 日的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亦不反對於 6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在今天的會議上，議員提出了各種不同方式的研究方法，由於經過幾個小時討論，對於以何種方式研究該法案依然沒有共識，內務委員會在撤銷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決定後，暫時不會安排以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

我剛才亦留意到陳克勤議員提到，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會跟政府磋商，就這個議題可能召開特別會議。作為內務委員會，我也很希望這件事可以做得好，讓議員可以.....

(有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有機會跟政府直接對話.....

(多位議員高聲說"反惡法"、"反送中")

主席：.....接着我會提出區諾軒議員的建議方案.....

(多位議員高聲說"反惡法"、"反送中")

主席：.....接着的待決議題是....."本委員會同意區諾軒議員提出的以下建議：以立法會先向台方查詢在何種狀況下才會引渡，取得回覆後始進行審議《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為原則，採取區諾軒議員提出的'方案一'、'方案二'或'方案三'。"

現在開始表決。議員請先按白色出席的按鈕，然後作出表決。在我宣布停止表決前，請各位核對所作表決。倘若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請秘書顯示點票結果。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議題：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

(18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謝偉銓議員及陳凱欣議員。
(40 位議員)

主席李慧琼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是 18 票贊成，40 票反對，沒有棄權票。我宣布議題被否決。

建議方案已經表決完畢。

(多位議員高聲說"反惡法"、"反送中")

X. 其他事項

主席：若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今天會議結束。謝謝各位議員。

(多位議員高聲說"反惡法"、"反送中")

(會議於下午 7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6 月 13 日

於內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本委員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繼續以主席身分主持《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並從速進行審議工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ung Siu-cho in black ink.

動議人：張超雄

於內務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必須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向內務委員會報告並獲得接納，才能被視為內務委員會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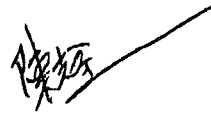


動議人：張超雄

2019 年 5 月 2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

陳志全議員擬動議的臨時動議

本委員會反對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未完成審議《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情況下便預告在 2019 年 6 月 12 日恢復二讀《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動議人：陳志全議員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LegCo Office of Claudia Mo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附錄III
Appendix III

李議員：

就議程：《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的審議的未來路向提出動議

《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自 4 月 17 日成立至今，已按議事規則及議事常規選出正副主席並進行多次會議，惟建制派議員為配合政府強行修例的意圖，不擇手段地阻撓會議進行，也使現時議會內外劍拔弩張，並非理想。更為不堪的是政府計劃於 6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直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繞過及架空委員會審議的正常職權，此舉是嚴重破壞本港的憲制基礎。

本人認為最能解決現時修例衍生且曠日持久的政治僵局，是以林鄭月娥為首的特區政府主動撤回或至少擱置條例草案，以最大的政治智慧回應由民間、代表多數民意的民主派立法會議員、以至國際社會的憂慮。反對及要求撤回修例的主流民意在過去數月已清晰展現，作為向人民負責的政府及議會，應致力回應訴求。

本人懇請本會向政府提出參考議事規則第 64 條撤回法案的條文，要求政府撤回條例草案，以停止議會及社會爭議和撕裂進一步惡化，共同守護香港的未來和福祉。

就此，本人提出下述議案（措辭見附件），尋求全體內務委員會委員支持。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

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的未來路向」討論項目，毛孟靜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極具爭議，政府至今仍無法釋除跨黨派議員的深切憂慮，為解決現時政治僵局，建議本會須向政府提出參考議事規則第 64 條，要求政府撤回條例草案，以停止議會及社會爭議和撕裂進一步惡化，共同守護香港的未來和福祉。